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 二、 会议安排 | 1 |
| A. 会议开幕 | 1 |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1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
| D. 议程 | 3 |
|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 4 |
| F. 通过报告 | 4 |
| 三、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4 |
| A.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 4 |
| B. 计划中的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21 |
|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23 |
| D. 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模拟辩论赛 | 25 |
| 四、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26 |
| A. 导言 | 26 |
| B. 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 | 26 |
|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35 |
| D.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36 |
| 五、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 36 |
| 六、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 37 |
|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37 |
|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 38 |
| 九、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 39 |
| 十、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40 |
| A. 一般性讨论 | 40 |
|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 41 |
| 十一、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42 |

| | | |
|-----|--------------------------------------|----|
| 十二、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 43 |
| 十三、 |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 44 |
| | A. 概述..... | 44 |
| | B. 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45 |
|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47 |
| |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48 |
| 十四、 |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 49 |
| 十五、 |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 50 |
| | A. 导言..... | 50 |
| | B.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 51 |
| | C.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供的评论意见..... | 52 |
| 十六、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三十五周年..... | 56 |
| 十七、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58 |
| | A. 立法制订工作..... | 58 |
| | B. 支助活动..... | 63 |
| | C.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 63 |
| 十八、 | 大会有关决议..... | 63 |
| 十九、 | 其他事项..... | 63 |
| | A.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 63 |
| | B. 实习方案..... | 64 |
| |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 64 |
| | D. 使贸易法委员会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措施..... | 65 |
| 二十、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66 |
| | A.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66 |
| | B. 工作组届会..... | 66 |
| 附件 | | |
| |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68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概述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4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16 年）、奥地利（2016 年）、白俄罗斯（2016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2016 年）、科特迪瓦（2019 年）、克罗地亚（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6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9 年）、加蓬（2016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16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科威特（2019 年）、利比里亚（2019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8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29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选出，1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国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二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六个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赞比亚（2019年）。

5. 除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加蓬、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拉利昂、赞比亚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安哥拉、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黎巴嫩、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阿曼、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能源宪章秘书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学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联合会、欧洲法律研究院、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大陆法系基金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德国仲裁院、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乌克兰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保理商组织、商事仲裁协会国际联盟、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调解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韩国商事仲裁院、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瑞士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Francisco REYES VILLAMIZAR 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Yongil LEE 先生（大韩民国）

Michael Adipo Okoth OYUGI 先生（肯尼亚）

Michael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Siniša PETROVIC 先生（克罗地亚）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 6 月 29 日第 998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审议和暂时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草案；
 - (b)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 (c)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d)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e)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
 - (b)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c)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6.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2.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6.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三十五周年。
 1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 大会的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2. 委员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 并将议程项目 5(a)交其审议。委员会选出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以个人身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全体委员会于7月13日至16日举行会议, 共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在7月16日第1023次会议上审议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并同意将之列入本报告(见下文第214段)。(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下文第169-213段)。

F. 通过报告

13. 委员会在2015年7月3日第1006次会议和第1007次会议、7月10日第1014次会议和第1015次会议、7月13日第1016次会议以及7月16日第1023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1. 导言

14. 委员会回顾其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即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当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²(以下称“说

²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明”)的修订开展工作。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开展此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⁴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并且必要时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对《说明》的修订。为此,工作组应侧重于实质事项,具体起草问题应交给秘书处处理。⁵

15.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工作组2014年9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2015年2月2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826和A/CN.9/832)。委员会还收到了A/CN.9/844号文件所载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草案案文(“《说明》修订草案”)。

1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对《说明》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的概要。委员会审议了《说明》修订草案,目标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暂时核可该修订草案并在委员会2016年下届会议上通过该修订草案。为此,委员会同意处理与《说明》修订有关的实质事项,责成秘书处进行任何相应的起草方面的修改。

2. 审议《说明》修订草案

(a) 概述

17. 委员会回顾,1996年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说明》时,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说明》绝不能影响仲裁程序有益的灵活性;有必要避免确立超出现行法律、规则或惯例的任何要求,并且特别要确保不会因不考虑《说明》或其中任何部分而导致得出任何程序性原则被违背的结论或者成为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以及《说明》不应当寻求统一不同的仲裁惯例并在面临不同做法时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程序。⁶还进一步回顾,《说明》的最大长处之一是其描述性而非指令性,从而反映了各方面的实践。

18. 工作组一致认为,《说明》修订草案应当保留这些特性,其目的不应当是将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提倡。

19. 另外,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即《说明》修订草案应当保持其普遍适用性,并处理可能出现的程序问题,而不区分仲裁种类。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说明6”草案涉及“仲裁相关信息的保密;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该条说明突出了在投资仲裁方面可能产生的一个具体问题,同时仍然保持了《说明》修订草案的一般性质。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30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8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13段。

20. 委员会还确认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即需要使用不提及特定技术的语言对《说明》修订草案中提及技术和通信手段的内容加以增订（A/CN.9/826，第25、38、39、91至102、110、125段）。还指出，新的条目已经包括在《说明》修订草案中与临时措施、并入和合并有关的项下。

21. 关于措词问题，委员会认为，《说明》修订草案下一稿应当前后一致地使用措词。例如，会上指出，广义使用的“文件”一词有时具体指“书面证据”，有时又指“书面提交材料”，有时还指“法律依据复件”，这些含义明显不同，应当在《说明》修订草案的相关段落中加以澄清。另外，应当澄清，“证人”一词是指事实证人、专家证人还是指这两者。

(b) 对《说明》修订草案各段的评论

导言（第1至16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13段

22. 委员会核可了下述提议，即应当在第13段最后一句“最好”一词前面加上“通常”，以反映当事人亲自参加不可取这种例外情形。

《说明》修订草案第14段

23. 会上指出，第14段澄清了一个重要的程序事项，它与一方当事人未参加程序会议的情形有关。会上提出，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也应当始终都为各方当事人提供陈述案情的机会。因此，委员会商定，删除该段中的“尽可能在程序日程表”这段词语，同时单独加上一句话，反映下述事实，即如果确定了程序日程表，则应调整日程表以提供此种机会。

24. 有建议提出应反映需在并入和合并情况下调整程序日程表。这项建议未获支持，因为并入和合并通常不是在仲裁庭组成之后发生的，而且《说明》修订草案第12和14段已经充分述及这一问题。

《说明》修订草案第15段

25. 委员会商定，在第15段第二句“可以口头作出”前面加上“也”一词，以便更好地反映程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可以采取各种形式。

26. 为了反映实际做法，第15段可以按下述写法添加一句话：“例如，普遍做法是，仲裁庭对初次程序会议期间以程序令形式作出的载明仲裁管辖规则的各项决定加以概括。”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如果《说明》修订草案提及程序开始时将审议的事项，则应添加参引第15段的内容。

附加说明

说明 1 — 一套仲裁规则（第 17 至 19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17 段

27. 会上提议修订第 17 段第四句，规定当事人所选择的一套仲裁规则将“在不违反适用仲裁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管辖该仲裁，而不是强调这套仲裁规则优先于该法律的非强制性规定。

28. 对此，会上指出，关于当事人同意受适用仲裁法律强制性规定约束，《说明》修订草案第 5 和 6 段已经阐明了这条一般原则；第 17 段第四句的用意在于强调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优先于适用仲裁法律的任何非强制性规定，这一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⁷第 1 条第 1 款中。

29.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17 段第四句，不作修改，同时将该段最后一句中的“可能更适合具体案件”按下述措词改写：“可能会更好地反映当事人的目标”。

《说明》修订草案第 18 段

30. 会上指出，第 17 段涉及仲裁启动之前已经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约定的情形，但没有提及此种约定的形式。会上指出，对比之下，第 18 段第一句则以“仲裁协议”的形式提及规定，而这又过于具体。会上提出，第 18 段应当一般适用于当事人未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约定的情形。

31. 关于第 18 段第二句，会上提出的问题是，该规定是否还意在涉及这样的情形：当事人就某一仲裁机构根据一套非本机构的仲裁规则管理案件达成协议。会上提出，如果真的出现这种情形，那就应当删除“临时”一词，因为这些词有可能被误解为是限制此种可能性。

32. 会上普遍认为，第 18 段的目的是表明，当事人需获得仲裁机构的同意，特别是如果已经组成仲裁庭的话。会上回顾，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曾对《说明》修订草案列入某些做法表示了关切，即使用某一机构的规则而不由该机构来管理仲裁，因为此种做法通常造成混乱、延误和费用（A/CN.9/826，第 45 段）。因此，会上一致认为，《说明》修订草案没有必要进一步详细阐述此种可能性。还提出可以删除下面的词语：“而不论是根据该机构的仲裁规则还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者根据其他任何临时规则进行仲裁”，因为这段话是多余的。

33. 为明确起见，会上商定，第 18 段第二句可以按下述写法加以修订：“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约定由某一仲裁机构处理该争议，可以（……）”。

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说明》修订草案第 19 段

34. 委员会商定，第 19 段应当加以修订，以表明仲裁庭在确定如何进行程序时可以参照一套仲裁规则。

说明 2 — 仲裁程序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第 20 至 25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20 段

35. 关于第 20 段第二句，委员会商定，应当采用当事人能够或易于理解或用于函件往来的程序语言而不是当事人所“熟悉”的语言的提法。

《说明》修订草案第 22 段

36. 会上提出，第 22 段应当澄清，可以只翻译相关文件的某些部分，包括在涉及大量司法裁定和司法著述（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37. 会上就此商定，《说明》修订草案应当以笼统方式述及与法律依据有关的问题（例如，指明无需在仲裁员熟悉判例法的情况下提交判例法）。

说明 3 — 仲裁地（第 26 至 30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27 段

38. 委员会商定，扩大仲裁地选择法律后果清单，以列入诸如对任命仲裁员的影响、签署裁决的相关要求之类的事项。会上一致认为，应当比较一般地规定，仲裁员和当事人都应了解仲裁地的仲裁法律。

39. 关于《说明》修订草案应当一般提及案件实体适用法律的建议未获支持，认为该问题超出了以程序事项为侧重点的《说明》修订草案的范围。

《说明》修订草案第 28 和 29 段

40. 委员会核可了就第 29(四)段提及的律师代理资格限制亦可构成第 28 段下一项相关标准提出的建议，因为该事项可能在司法复议阶段有影响，导致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会上按照同样思路提出，适用的仲裁法律可列入对仲裁员资格的限制，该问题可能也值得在第 28 和 29 段下加以考虑。

《说明》修订草案第 30 段

41. 关于第 30 段，会上提出，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考虑到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所有听讯可能在司法复议阶段有影响，导致在某些法域撤销或执行仲裁裁决。

42. 委员会确认，第 30 段中的用语“快捷和方便”足以涵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在仲裁地举行听讯的情形。

说明 4 — 仲裁庭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第 31 至 37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33 段

43. 会上商定，第 33 段第一句应当按下述写法修改：“除非仲裁机构作出有关程序的行政安排，否则通常由当事人或仲裁庭作出此种安排”。会上解释说，并不是所有仲裁机构都一定能够提供这类支持或服务。

《说明》修订草案第 35 段

44. 关于第 35 段最后一句——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秘书通常都不参与履行由仲裁庭履行的决策职能”，会上发表了不同看法。

45. 一种观点认为，现在的案文正确反映了当下的做法，即通常由仲裁庭作出决定，而在某些很少见的情况下可责成秘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会上提到与某些类型仲裁（如商品仲裁或特定部门的仲裁）有关的规则和惯例，在这些仲裁中，仲裁庭秘书可能是唯一具有法律背景并被责成行使可能会影响决策过程的职能的人。因此，会上提出，现行案文应予保留，可能的话可作出更多澄清。

46. 另一种观点认为，“通常”一词会有误导之嫌，因为通常的理解是秘书不应参与决策过程。因此，会上提出，《说明》第 27 段原来使用的措辞可能更贴切，其内容是：“然而，通常承认，重要的是确保秘书不得行使仲裁庭的任何决策职能。”

47. 在回顾了《说明》修订草案的非规范性质之后又提出阐明这样的原则，即责成仲裁庭行使决策职能，但不提及秘书。这方面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如果阐明这条一般原则，《说明》修订草案就应明确指出，不应阻止某些类型仲裁的秘书向仲裁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8.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在以后审议阶段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说明 5 — 仲裁费用（第 38 至 47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38 至 40 段

49. 关于第 38 段，会上强调，将在某些情况下限制由仲裁庭来确定仲裁费用（例如，由仲裁机构确定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另外，会上指出，仲裁庭对当事人负担的法律费用没有任何控制权。还指出，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对收费的确定都将限于可收回费用。提出了这样一些建议：《说明》修订草案应当强调并进一步阐述“合理性”的含义，既要着眼于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也要着眼于当事人是否有资格要求补偿其全部或部分费用。会上还指出，仲裁庭应当在仲裁程序伊始就确定关于收费及其分担办法的合理性标准。

50.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改拟第 38 至 40 段，以清楚列明仲裁费用细目或项目，进而指出，仲裁庭有责任确保此种费用的合理性，包括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以及可收回费用的分担办法。

《说明》修订草案第 41 段

51. 会议商定，第 41 段前两句的顺序应当调换，首先规定通常请求当事人为仲裁费用交存一笔款额，然后述及此种交存款不由仲裁机构处理、因而需由仲裁庭负责的情形。

《说明》修订草案第 45 和 46 段

52.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第 45 和 46 段的各种提议。会上提出，重点应当放在仲裁庭决定费用分担办法的裁量权上。还指出，仲裁庭就费用分担办法作出决定的法律依据应当在这些段落中反映出来，为此可以提及适用的仲裁法律、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的协议。进一步强调，费用分担办法有各种不同的做法。

53.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有益的做法是为仲裁庭提供更多关于费用分担办法的信息，因此应当提及广泛适用的“定费从事”的原则。还商定按下述写法改写第 46 段：“在适用当事人商定的或者由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规定的分担办法时，或者在没有此种协议或规定时，以及在适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此种其他方法时，仲裁庭还似应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所考虑的行为似可包括未遵守程序令或者过分的程序请求（例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盘问请求），以此种行为对仲裁费用产生了直接影响为限，且仲裁庭确定此种行为对程序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或妨碍。”强调指出，这项提议表明：当事人的某些行为（例如，造成程序延误或混乱的请求，或者过分或无理请求）有可能对费用分担产生影响；为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仲裁庭必须认定其请求不合理。

《说明》修订草案第 47 段

54. 会上普遍认为，在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随时作出有关费用及其分担办法的决定，而不必等待对案件实体的最终裁决。因此，会上商定，在第 47 段第一句“不”和“需要”之间添加“一定”一词。会上又商定，《说明》修订草案应当举例说明可以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后作出有关费用及其分担办法的决定。

55. 有建议提出，第 47 段第一句中提及的“最后”裁决不一定是就案件实体作出的（例如，程序因管辖权裁决而终止），针对此项建议，会议商定，应当删除“就案件实体”字样。

56. 虽然提出《说明》修订草案应当述及费用担保问题，但会上认为没有必要。

说明 6 — 仲裁相关信息；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第 49 至 53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49 段

57. 会上提出在第 49 段中提及适用的仲裁法律，以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现有关于保密的立法框架。进一步指出，虽然适用的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中可能载有保密规定，但当事人应当清楚，此种规定可能并不是强制性的，或者不足以解决当事人的关切。

58.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第 49 段：“假如保密是一个关切事项或优先事项，并且当事人对于适用仲裁法律非强制性规定或者仲裁规则非减损性规定处理该问题的方式不满意，当事人似应以协议形式就保密作出规定”。

《说明》修订草案第 51 和 52 段

59. 会上提出，第 51 和 52 段应当展开论述，以具体例子说明不同法域的当事人可能会根据各自法域对其或其律师适用的法律而承担不同的保密或披露义务。指出第 51 段已经用一般措辞述及这一问题。委员会同意在以后阶段审议是否需要就这一问题拟订一条更详细的规定。

《说明》修订草案第 53 段

60. 会上指出，争议各方也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⁸（《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以协议方式适用《透明度规则》，因此，第 53 段应当加以修订，将这一点考虑进去。

说明 7 — 通信手段（第 54 至 57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54 至 57 段

61. 会上指出，第 54 段结尾处参引第 65 和 79 段有误导作用，或者应当将其删除，或者调换其位置。提议应在第 56 段中提及选择电子手段可能产生的费用影响。还提议修订第 57 段的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但未获支持。

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说明 8 — 临时措施 (第 58 至 61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58 段

62. 会上提出, 第 58 段应当阐明一项一般原则, 即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通常都包括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

《说明》修订草案第 59 段

63. 委员会一致认为, 第 59 段第一句应当加以澄清, 规定: 当一方当事人有可能在仲裁程序之前或者仲裁程序期间请求国内法院采取临时措施时, 一项既定原则是, 此种请求不得与仲裁协议相悖。

64. 关于临时措施通常是暂时性措施这条规定, 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提议删除“通常”一词, 因为临时措施任何时候都是暂时的。对此指出, 《说明》修订草案的起草风格需顾及各种可能的例外情形, 因此不妨保留该词。还有一种看法是, 关于临时措施性质的说明是多余的, 可以删除。这项提议的支持者指出, 在对临时措施加以界定或定性时务必谨慎小心, 因为此种措施会因有关法律或适用的仲裁规则而有所不同。另一项建议是保留这段案文, 可能的话放在第 58 段中, 以便规定, 当事人可以请求以临时措施的形式提供临时救济。讨论期间, 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通过修正)⁹ (《仲裁示范法》) 第 17 条第(2)款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¹⁰ 第 26 条第(2)款, 其中规定, “临时措施是任何暂时措施(……)”。

65. 经过讨论, 委员会商定, “说明 8”应当反映下述原则, 即临时措施是暂时性的。

66. 进一步提出, 在强调了此种措施的暂时性之后, 《说明》修订草案不应看上去是在鼓励以裁决形式下达临时措施(裁决通常被视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还提出, 《说明》修订草案不应包括关于临时措施形式的任何规定。此项提议的支持者指出, 《说明》修订草案就裁决形式提供了有限指导(见“说明 20”)。会上还表示了一些看法, 意思是临时措施形式问题超出了《说明》修订草案的范围。

67. 经过讨论, 会议商定, 应当从第 59 段中删除提及临时措施形式的内容, 但这一问题或许可以在以后阶段结合关于裁决书要求的“说明 20”的审议情况加以审议(见下文第 132 段)。

68. 又提出在《说明》修订草案中处理关于应急仲裁员的问题, 但未获支持。

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8.V.4。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附件一。

《说明》修订草案第 60 段

69. 会上提议修订第 60 段，因为该段有可能引起误解，以为仲裁庭有义务向当事人提供关于临时措施的信息，而通常做法是仲裁庭在面临此种请求时不提供此种具体信息。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60 段第一句应当重拟，以载明当事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时或者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时应当加以考虑的要素。讨论期间，特别强调了该段中关于可利用的临时措施执行机制的第(五)项。

70. 会上询问，《说明》修订草案是否应当涉及仲裁庭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与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可能发生冲突的问题。例如，有一个问题是，仲裁庭是否受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的约束，还是说可以重审有关事项。

《说明》修订草案第 61 段

71. 会议商定，应当保留第 61 段的第二句和第三句，去掉方括号。还建议应当对第 61 段第二句加以限定，指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根据适用法律对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多数情况下，适用法律为仲裁法。

72. 会上询问是否应去掉“在当时的情况下”一语，因为仿效《仲裁示范法》第 17G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6 条第(8)款的该项规定也许在适用法律或规则中并不存在。支持保留这些措词者指出，第 61 段有益地提示了赔偿责任的范围和依据。委员会回顾在修订《仲裁示范法》期间进行的广泛审议，尤其提到载有该问题相关立法方法概览的 A/CN.9/WG.II/WP.127 号文件。

73. 会上提出，与临时措施相关的担保和此种措施造成费用和损失的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应仿效《仲裁示范法》(第 17E 和 17G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6 条第(6)和(8)款)采用的方法予以单独处理。

74. 委员会商定，《说明》修订草案应列入一个条文，指出仲裁庭和当事人可以设想就临时措施所造成费用和损失提出索赔的程序。

说明 9 — 书面材料 (第 62 至 64 段)

75. 委员会商定，“说明 9”应强调各方当事人需要考虑如何分轮次提交书面材料，并就此事提供更多信息。委员会还商定在第 64 段最后一句提及仲裁规则。

说明 10 — 涉及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实际安排 (第 65 段)

76. 关于第 65 段，会上商定，清单不应拟成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前导句应指明某些仲裁规则载有关于涉及书面材料和证据的实际安排的规定。

77. 会上提出，文件特别是电子形式文件的保全问题应当作为程序伊始由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的事项加以强调。特别指出一点，某些法域规定，即使是在程

序启动之前当事人也有保全证据的法律义务。委员会商定，此事应在《说明》修订草案中述及，可能的话结合关于书面证据的“说明 13”作进一步审议。

说明 11 — 确定争议点；裁决事项的先后顺序；确定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第 66 至 69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69 段

78. 委员会一致认为第 69 段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当予以保留，并去掉方括号。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的讨论，即在某些法域要求仲裁庭协助当事人，以避免因形式原因而造成无法立案，而在另一些法域，仲裁庭不应被视为是在向一方当事人提供建议（A/CN.9/826，第 116 段）。本着同样的思路，会上提到，仲裁庭将其关切告知当事人可能并非总是恰当的，需视情况而定（包括适用的仲裁法），而仲裁庭可能需要在提出此种关切方面谨慎行事，这一点也要视情况而定。委员会商定，进一步审议第 69 段是否适当地反映了在这一事项上采取的不同做法。

说明 12 — 友好解决（第 70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70 段

79. 会上提出用“作为一项原则”取代“在适当情况下”，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因为该段反映的是不同做法。

80. 还一致认为，第 70 段第三句不应局限于“由第三方调解人提出”和解，还应扩展至“以其他任何方式提出”和解，其中包括当事人之间和解和第三方协助和解。

81. 虽然提出第 70 段应就协助和解的程序及可能对仲裁程序的影响（例如，是否允许单方面通信，以及没有达成和解情况下仲裁庭的作用）提供更多细节，但一致认为现在的案文已经充分说明对友好解决采取的不同做法，无需加以扩展。

说明 13 — 书面证据（第 71 至 83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72 至 74 段

82. 委员会商定，修订第 72 至 74 段的小标题，不仅包括迟交的后果，还包括第 74 段规定的未提交情形。

83. 会议商定，第 72 段应列入这样的规定，即仲裁庭可指示当事人连同书面材料或在另一时间提交所依赖的证据。

84. 会上指出，第 73 段并非迟交“后果”的恰当例子。在这方面，一致认为第 73 段应当反映仲裁庭需要在拒绝迟交所实现的程序效率与接受迟交可能带来的

益处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进一步提到，第 73 段应当反映需要在考虑到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例如，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就迟交书面证据发表意见或出具进一步证据的机会），对坚持程序规则加以平衡。

85. 关于第 74 段，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个观点是“inferences”一词是不适当的，应当用《说明》原版本使用的“conclusions”取而代之。另一个观点是，该句自相矛盾，因为一方面仲裁庭可自行就此种缺失作出结论，另一方面又只能根据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还有一种意见是，第 74 段应与《仲裁示范法》第 25 条(b)项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30 条第(1)款(b)项相一致，这两个条款都涉及被申请人未发送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未发送其答辩书的情形，遇到这种情形时，仲裁庭不能将此种缺失本身视作对申请人指称的认可。

86.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虽然《说明》修订草案规定，如果被命令出具证据而没有提供证据，仲裁庭可以据此作出推论，但《说明》修订草案并没有处理未参加程序的后果问题。

8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修订第 74 段，以提供一条一般规则，即当事人未能在时限内出具证据支持其论点，又没有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即可根据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还商定，关于仲裁庭是否可以以当事人未能在仲裁庭命令其出具具体证据时提供证据为依据自行作出任何推论的问题，需要结合第 75 和 76 段（请求出具书面证据）单独加以处理。

《说明》修订草案第 75 和 76 段

88. 委员会回顾，第 75 和 76 段处理一方当事人请求出具书面证据以及仲裁庭在这一程序中的作用，指出各种做法以及当事人的看法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为突出这一点，会议商定，第 76 段第一句应放在第 75 段开头处。

《说明》修订草案第 77 段

89. 关于第 77 段，会上提出，“在没有提出具体异议的情况下”一语限定性过强，《说明》原版本第 52 段的写法更可取（“仲裁庭似应告知当事双方，它打算在以下基础上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一方在某一规定时间对以下任何一项结论提出异议……”）更好些。

90.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77 段中“包括其任何译文”一语，并单独处理译文的问题。

《说明》修订草案第 78 段

91. 会上提出修订第 78 段，首先处理文件源出和真实性问题，然后提请当事人注意可能特别由于只以电子方式披露的文件或者那些以电子方式生成后以硬拷贝方式披露的文件产生的问题。因此，会议商定，第一句应当删除，第二句应当改拟如下：“如果文件的源出和真实性出现问题（……）”。进一步商定，添加

一句，提请当事人和仲裁庭注意电子文件的特殊性，特别是数据保存可能产生的问题。

《说明》修订草案第 81 段

92. 委员会商定，修订第 81 段，规定：关于是否以合订方式制备一套书面证据的问题通常不是在程序开始时加以解决，而是如果达成一致的话通常在听讯之前制备一套合订证据。

《说明》修订草案第 83 段

93. 会上提出，第 83 段第一句中的“专家”一词或有误导之嫌，因为该词在“说明 15”中用于不同语境。在这方面，回顾说，《说明》原版本第 54 段中使用的措词是“相关领域中有专业资格的人”。

94.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83 段中“专家”一词，取其广义。还取得进一步理解，即如果“说明 15”语境下的专家提交一份第 83 段中提及的总结报告，则“说明 15”所阐明的程序亦将适用。

说明 14 — 事实证人（第 84 至 97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84 至 88 段的小标题

95. 委员会商定，第 84 至 88 段小标题结尾处应加上“及其代表”。

《说明》修订草案第 84 和 85 段

96. 会上商定，《说明》修订草案应当包括一项关于“证人陈述”一词的一般性说明，写法如下：“证人陈述是足以在争议事项中作为证人证据的书面文件。”虽然会上提出不妨在《说明》修订草案中以示例表明对证人陈述的某些要求（例如，陈述由证人签字），但普遍认为没有必要。

《说明》修订草案第 86 段

97. 会上提出，第 86 段第一句限定性过强，因此可以与第二句合并起来。会上提到，第一句就不必以口头方式复述书面陈述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提出了有益指导，因此应当保留在《说明》修订草案中。

98. 委员会商定，第 86 段第二句中“确认”一词后面应当加上“或者补充”。关于该段第三句，会议商定，“无争议证人口头作证”应当改为“听讯无争议证言”。

《说明》修订草案第 87 段

99. 关于措词，会议商定，“给出……出处”应改为“对……加以确认”。

《说明》修订草案第 88 段

100. 会上提出，第 88 段第一句应当澄清该段是否仅适用于己方证人还是说也适用于对方证人。会上提出，第三句因第四句而多余因此可以删除，但指出，第三句反映了国际仲裁在作证前与证人接触方面的最新趋势。

101. 会上一致认为，第 88 段应当扩展，对各种做法加以解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还一致认为，第 88 段最后一句应当展开论述因当事人参与准备证人口头作证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说明》修订草案第 90 段

102. 委员会商定，修订第 90 段，首先述及谁将负责询问证人，然后述及对听讯的掌控程度。

《说明》修订草案第 92 段

103. 委员会商定对 92 段修订如下：(a)更明确地表述证人作证之前和之后进入听讯室方面的各种做法；(b)规定：如果不允许证人进入听讯室，则务必也不应让证人接触到听讯的任何现场记录；(c)明确指出，作证中断期间，证人不得讨论其证词；和(d)就当事人的代表进入听讯室列入更具体的信息，因为如果不允许当事人的代表进入听讯室则要求采用另一套对待办法。

104. 会议一致认为，第 89 至 93 段的要求（听取口头证据的方式）也应适用于借助技术手段远程提供证词的证人。

《说明》修订草案第 94 和 95 段

105. 会上提议在第 94 和 95 段小标题中添加“和询问”字样。

106. 关于第 94 段第三句，会上指出，通常都是由传唤证人的的一方当事人来选择其希望传唤证人的顺序，这主要是因为该方当事人更有可能了解其证人可出席听讯的时间。就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质询方当事人是否对选择传唤顺序有发言权。

107. 会上提出结合第 86 段审查第 95 段，以避免任何不一致之处，并可触及书面陈述与口头陈述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说明》修订草案是否应当涉及听讯期间出具新证据的问题。

108. 关于第 95 段最后一句，会上提出，除传唤证人的当事人之外，质询方当事人也应能够对该证人再次进行询问。因此，一致认为，应当添加一句，指明仲

裁庭和（或）质询方当事人可以在传唤证人的当事人再次询问之后进一步对证人提问。还一致认为，再次询问应当限于质询当中提出的问题。

《说明》修订草案第 96 段

109. 关于第 96 段，会议商定如下：(a)对于第一句中的“与……有任何关系的”和最后一句括号中的词语应当加以澄清；(b)还应在第二句中提及仲裁做法；和(c)第三句中的“此等人员的陈述是否可以提交并被考虑”应当删除，因为不应禁止代表提交陈述。

《说明》修订草案第 97 段

110. 会议商定对第 97 段修订如下：(a)澄清该段只适用于被邀请作证的证人；(b)载明证人不出庭可能的后果；和(c)指明应当给仲裁庭留出一定灵活余地，使之能够处理证人不出席听讯的情形，包括对该证人可能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给予多大权重。

《透明度规则》的可能适用

111. 会上询问，在举行公开听讯的情况下（例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举行公开听讯），将如何适用第 92 和 93 段，针对这一问题，会上一致认为，第 53 段的脚注可以展开论述，规定《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有可能对程序的其他方面产生影响。

说明 15 — 专家和专家证人（第 98 至 111 段）

112. 委员会一致认为“说明 15”应当前后一致地使用“专家意见”一语。

113. 会上提出，“说明 15”应使用“专家证人”一语，以便既指各方当事人提出的专家，也指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进一步指出，这两类专家均提供意见，因此，不应使用不同的术语加以区分。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114.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说明 15”目前用来指代不同类别专家的术语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是一致的，特别是第 29 条使用了“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这一词语。进一步指出，一方当事人既可提供“事实证人”，也可提供“专家证人”，而仲裁庭将指定自己的“专家”。还指出，并非所有法律制度都熟悉“专家证人”的概念，因此可能有必要在《说明》修订草案中对这一概念加以阐述。会上建议提及要求专家提供履历或罗列近期经历详细介绍其专长这种做法。

《说明》修订草案第 100 段

115. 委员会商定，就专家证人指明一致点和分歧点的做法提供更多信息。

《说明》修订草案第 105 至 109 段

116. 委员会商定列入一个条文，强调仲裁庭在决定是否指定专家时应考虑到程序效率。

117. 委员会商定将第 106 段第二句中“可以”改为“通常”，以澄清仲裁庭为当事人提供就专家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的机会是通常做法。

118. 委员会商定进一步审议以下建议，即第 108 段应规定仲裁庭可以指示其专家在与当事人通信时遵守适当程序。会上指出，对于仲裁庭指定专家是否应避免单方面通信的问题，不同法域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119. 会上提议将第 109 段中“发表意见”一语改为“提交材料”，但未获得支持，因为当事人也许不必就专家意见正式提交材料。委员会商定，第 109 段还应规定，视情形而定，应给予当事人向仲裁庭指定专家提问的机会，并商定，案文可以反映提交正式和非正式材料的能力。

120. 会上指出，在有些法律制度下，仲裁庭将专家意见作为证据对待。会上询问，专家意见一经提交，仲裁庭是否总是将其作为证据对待。

《说明》修订草案第 110 和 111 段

121. 会上询问，第 110 和 111 段是否既适用于专家证人，也适用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议修订这两段，以便澄清：(a)通常将确定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职责范围；(b)一方当事人及其专家证人确定的职责范围通常并不共享，第 110 和 111 段所列相关信息将载入专家意见。

122. 一致认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报酬是应列入其职责范围的一个项目。一致认为，《说明》修订草案应当指出，仲裁庭似应确保其在报酬超出最初列明的数额时不承担责任。审议期间强调了职责范围对于确保仲裁庭和专家之间关系透明度的重要性。

说明 16 — 其他证据（第 112 至 117 段）

《说明》修订草案第 112 和 114 段

123. 会上指出，第 112 段第一句中“要求”一词不应解释为仲裁庭评估实物证据的能力仅限于一方当事人提出此种请求。关于第 114 段，会上商定将“是否有利于”改为“足以”。

124. 会上提出，《说明》修订草案或许可以述及当拟查验的实地、财物或货物处于第三方控制之下时可能产生的复杂问题，不过，普遍认为就此问题没有什么指导意见可以提供。

说明 17 — 听讯 (第 118 至 129 段)

125. 就“说明 17”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在第 118 段第一句提及“仲裁法”。另一项建议是第 121 段括号内所举例子与听讯的关系应当更加紧密(例如,证人能否到场)。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118 至 121 段的小标题“提交与听讯有关材料”应改为“听讯后提交材料”。关于第 126 段,会上提出,仲裁庭不仅应在听讯之前和听讯刚刚结束留出审议时间,而且应在整个仲裁过程留出审议时间。关于第 127 段第二句,会上指出,应就哪一方当事人作最后发言提供更多指导,对这件事采取的做法是有所不同的。还提出,第 128 段应规定,由听讯时不在场的人编制录音誊本有时可能极其繁琐且费用很高。上述所有建议都得到支持,会议商定应据此修订“说明 17”。

说明 18 — 多当事方仲裁 (第 130 和 131 段) 和说明 19 — 并入和合并 (第 132 至 136 段)

126. 关于“说明 18”和“说明 19”,会上商定,进一步审议《说明》修订草案是否应就多项仲裁协议和平行程序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信息。

127. 有建议提出在关于并入的段落中就仲裁庭允许并入时所采用的标准提供更多指导,对此,会上提出,可增列程序效率以补充第 133 段中的标准。

说明 20 — 可能与裁决书有关的要求 (第 137 至 139 段)

128. 一项建议是,要么删除“说明 20”——因其超出了《说明》修订草案的范围,要么在保留该条说明的情况下进一步加以阐述,讨论尤其是裁决书的形式和内容方面可能产生的种种问题(例如,裁决书是否需要由仲裁员签署,仲裁员不在同一地点可否使用电子签字,是否需要出具裁决书的硬拷贝,以及有仲裁员不止一位时如何作出决定并记录决定)。

129. 不过,普遍认为“说明 20”足以处理限于裁决书存档或送达的程序事项,类似于《说明》原版本的做法。

130. 一项建议是列入一个类似于第 44 段的条文,该段述及监管问题以及拟订裁决书时因贸易或支付限制所引起的问题,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131.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按目前形式保留“说明 20”,可能对其标题作出修正,以更好地反映第 138 至 139 段的内容。

132. 在审议“说明 20”之后,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说明》修订草案没有必要列入一个关于临时措施形式的条文(见上文第 66 和 67 段)。

3. 暂时核准《说明》修订草案

133. 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修订案文草案(见上文第 2 节)。会议商定,如有必要,秘书处可以在其

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具体问题向第二工作组征求意见。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草案，供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B. 计划中的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134. 在结束对《说明》修订稿的审议之后，委员会就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在完成对议程项目 18（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审议后，委员会再次确认了初步讨论期间达成的结论（见下文第 341 段）。

1.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13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形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¹¹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信息。¹²因此，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所收到答复的汇编（A/CN.9/846 及增编）。

13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协议的执行问题（A/CN.9/832 第 13-59 段）。在该届会议上，虽然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关切，但普遍认为可以通过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处理这些问题（A/CN.9/832 第 58 段）。因此，工作组建议授权其就和解协议执行问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考虑到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可行性表达了不同看法，工作组还建议就这一主题赋予其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做法和关切（A/CN.9/832，第 59 段）。

13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调解示范法》）时审议过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¹³会上提到《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其中申明了和解协议可予执行的原则，但并未试图具体规定可以用来执行此种和解协议的方法，而是将这一事项留给每一颁布国来处理。

138. 普遍支持恢复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以推动将调解办法作为一种既省时又有成本效益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会上指出，拟订一部倡导以简便、快捷的方式执行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文书将进一步促进调解方法的发展。还指出，没有统一协调的执行机制不利于企业推进调解做法，因此有必要通过增进确定性使得人们能够依赖任何所产生的和解协议。

139. 但是，对建立统一协调的执行机制是否可取表示了疑问，因为这有可能对调解的灵活性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项关切是，超越《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一种立法解决办法是否可行。另外还指出，和解协议执行

¹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69/17），第 129 段。

¹² 同上。

¹³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程序在不同法律制度下有极大差异，而且取决于国内法规定，因此本身并不适合统一协调。

140. 尽管如此，会上指出，国内层面也正在就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订立法框架，现在考虑制订统一协调的办法可能正当其时。会上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一般不宜具体涉及国内程序；而一种可行的办法或许是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¹⁴（《纽约公约》第三条作为模式，为执行国际和解协议引入一种机制。

141. 鉴于有的看法认为和解协议方面的工作有可能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重叠（例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判决书项目），会上提出，其他组织的工作侧重点不同，而委员会则是讨论这一主题的适当论坛。

142.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

2. 并程序

143. 关于并程序问题，委员会回顾曾在其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应当与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讨这一事项，工作重点应当侧重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能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¹⁵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概述所涉及的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¹⁶

144.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收到了与投资仲裁并程序有关的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848）。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表示赞赏，其中概述了各种实际问题、造成并程序的各种情形、可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选择办法，以及如果拟订这方面的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

145. 普遍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并程序这一主题。强调指出，并程序已证明不利于投资实践，因此引起各国特别关注。虽然对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但普遍认为现阶段时机尚不成熟，只应在全面深入分析各种问题之后再开展工作。

146. 因此，会上建议秘书处跟踪这一领域的变化发展，提供进一步分析，阐明各种问题并以中性方式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委员会在以后阶段作出知情决定。会上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还应当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并程序，从而与委员会2014年的请求保持一致。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十七号》（A/69/17），第130段。

¹⁶ 同上。

147.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的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

3.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148.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855），其中提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

149. 这一主题引起广泛兴趣，认为可以在考虑到各方面问题和做法的情况下加以探讨。特别是，普遍认为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应限于投资仲裁，还应涉及国际商事仲裁。对此，会上指出，投资仲裁有特殊性，需要采取略微不同的做法。

150. 会上提出，应当确定那些对仲裁员行为有影响的现行法律、条例和规则（例如，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披露规定）。还提出，需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的律师和仲裁庭可能受不止一种道德标准的约束，取决于他们的国籍、与律师协会的隶属关系以及仲裁地。

151.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也包括投资仲裁，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152. 委员会回顾，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必须设立《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

153.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应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在该届会议上指出，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宪章》下的一个独立机关，理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核心职能，透明度存储处将作为一个公共管理机构直接负责自身法律标准的维护和适当运作。¹⁷

154.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拟履行的存储处职能采取的步骤，包括制作一个专门网页（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一些国家要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作增减的预算基础上履行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加的任务授权，按照这一要求，已为设立透明度存储处作出努力，将其作为一个暂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79-98 段。

目。因此，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授权其秘书处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最初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并为此争取任何必要的资金。¹⁸

155. 委员会获悉，在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步骤设立并运作透明度存储处，作为试点项目，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的发展。¹⁹

156. 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为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采取的步骤和秘书处面临的困难的口头报告。

157.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以下观点，即大会决议目前的措词也许不能视作构成对秘书处的适当授权，因为大会并未专门“请”秘书长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意见：即使透明度存储处完全是用自愿捐款供资的，也还是应当遵守《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其他程序。

158. 关于预算情况，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收到了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对赠款 125,000 美元的确认函，此外欧洲联盟承付 100,000 欧元，这些款项将使秘书处能够暂时运作该项目到 2016 年底。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与捐助方正式确定供资安排，委员会非常感谢欧洲联盟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承付款项。

159. 还注意到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不会引起任何赔偿责任问题，因为《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3 条规定存储处不参与关于拟公布信息的任何决策。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在试点项目结束时可能会面临的局面，这包括：(a)完全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运行；(b)寻求经常预算资源或在秘书处内调整资源；(c)可能委托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履行这项职能。

160. 在讨论期间，委员会强调透明度存储处应当尽快充分运作，因为存储处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²⁰进行的所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提供一个综合、透明和易查询的全球案件记录数据库，因而构成《规则》和《公约》的一个核心特征。还强调，由委员会秘书处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将被视作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透明度的相关法规。

161.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最初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为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由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设立并运作《透明度规则》下已发布信息存储处，最初作为试点项目，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直至 2016 年底。

¹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8-110 段。

¹⁹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3 段。

²⁰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D. 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62. 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组织和促进协会组办了第二十二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办。同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第二十二届模拟辩论赛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²¹（《联合国销售公约》）为基础。来自 72 个法域总共 298 支代表队参加了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渥太华大学（加拿大）。第二十三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163. 还注意到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组办了第十二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和仲裁院特许学会东亚处协办。决赛阶段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 29 个法域总共 107 支代表队参加了第十二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新加坡）。第十三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2. 2015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64. 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七届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特约总经销合同和货物销售，可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统法协会关于特许经营的法规和《马德里仲裁法院仲裁规则》。²²共有来自 13 个法域 30 支代表队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秘鲁天主教大学（秘鲁）。第八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

3. 调解与谈判竞赛

165. 注意到国际律师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组办了第一届调解与谈判竞赛，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由委员会协办。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以第二十二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为基础（见上文第 162 段）。共有来自 13 个法域 16 支代表队参加。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²² 查阅网址：www.camaramadrid.es/doc/linkext/rules-of-arbitration.pdf。

四、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导言

166. 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曾确认以下决定，即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³（《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²⁴（《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⁵（《知识产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²⁶（《登记处指南》），着手编写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²⁷委员会还回顾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请工作组加快速度，以完成示范法草案并提交委员会通过。²⁸

16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分别为 A/CN.9/830 和 A/CN.9/836），以及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两份说明（A/CN.9/852 和 A/CN.9/853）。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完成了示范法草案的二读。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几个章节条文的实质内容（即政策），并向委员会提交示范法草案登记处相关、法律冲突和过渡条文，供其原则上核准（即核准政策）（见 A/CN.9/836，第 122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为即将拟就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编拟颁布指南（“颁布指南”）（A/CN.9/836，第 121 段）。

168. 委员会本届会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见上文第 12 段）进而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52）审议了议程项目 5(a)——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委员会还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建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下文 B.1 节。

B. 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

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国家公共登记处的建立及其向公众开放

169. 注意到示范法草案关于登记处制度的第四章缩减至一个条款，并且，基于以下理解，与登记处有关的案文已纳入《登记处法规》草案：如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所规定的，《登记处法规》草案中所载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款可在颁布示范法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⁴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²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草案的法律、单独一部法案、法令或条例或其组合中加以实施。基于一项理解，即《登记处法规》草案的名称以及置于何处的问题将在委员会讨论所有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款之后再作讨论，委员会未作改动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授权秘书处对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以及《登记处法规》草案的条文在措词上作必要改动。

170. 此外，会议商定，《登记处指南》中的定义应纳入《登记处法规》草案。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讨论：(a)担保权通知以外的通知（如强制执行通知、优先债权或判决债权通知）的登记；(b)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5，登记处如有可能应当完全电子化，就可能有的不同层级作出解释（例如，数据库作为第一层级，然后是电子登记和访问，等等）。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 条：一项通知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

171.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 条，以更好地反映以下政策，即一份通知可能涉及依据所登记通知中注明的当事方之间的多项担保权协议设定的担保权。在作此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 条的实质内容。

172. 此外，会议还商定，在《登记处法规》草案开头处插入一个新的条文，置于方括号内，以述及《登记处法规》草案的目的及其与示范法草案的关系。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解释，该条文只在颁布国决定不以示范法草案的执行法律作为《登记处法规》草案的执行法律时才是必需的。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 条：预先登记

173.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 条，以提及任何通知，因为如果在设定担保权之前登记了一则初始通知，而担保权最终并未设定，则需要登记一则取消通知。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对此事加以解释。此外，会议商定，第 2 条应提及“所登记通知中注明的当事方之间”的担保协议。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3 条：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74.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3 条，以便：(a)第 1、2 和 3 款规定除非经设保人授权，否则对通知的登记将是无效的；(b)第 2 款(a)项提及担保协议或与所登记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的另一项协议；以及(c)删除第 2 款(b)项，因为第 3 款已经充分处理此事，根据该款，在增加新的设保人的情况下，修订通知应得到该新的设保人的授权（且不应允许现有设保人阻止添加新的设保人）。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第 3 款不适用于不是增加新的设保人而是变更设保人名称的情形。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3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4 条：向公众开放的条件

175.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4 条，以便：(a)插入一个第二款，以提及一人获准访问登记处服务的安全程序（从而将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而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见《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0 条）；以及(b)第 3 款提及登记处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发出拒访理由的通知。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a)“通知表格”一语既包括纸质表格也包括电子表格（或屏显）；(b)只有在登记处属于政府机关的情况下，才应由登记处规定任何安全程序（或其他政策事项），否则，应由负责监管登记处的政府机关规定此类程序（见《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6 条）。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5 条：拒绝登记通知或拒绝查询请求

176.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5 条第 3 款，以提及登记处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发出拒访理由的通知。在作出此项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5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6 条：登记处对通知中的信息不予核实

177.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6 条，以便：(a)删除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并无必要；以及(b)插入一个第三款，规定除《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5 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处无权拒绝一项查询请求或者对一项查询请求的内容进行任何审查。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7 条：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178. 会议商定，删除《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7 条(a)项中“允许或”几个字，因为该条述及初始通知“所需”信息。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a)(a)项中提及的补充信息并非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b)一些国家使用补充信息（如独一无二的身份号码）作为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及(c)通知可能涉及不止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应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输入所需信息。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7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8 条：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179.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8 条，以便：(a)调整其结构，使之更贴近《登记处指南》建议 24 的结构；(b)将第 1 款起始句的措辞调整为“设保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使之与第 2 款一致；以及(c)第 1 款(c)项更加明确地指出，该项所提及的“法定名称”可能不会反映在任何官方

证件中。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a)**提及官方证件范本及其等级排序（见《登记处指南》，第 163-168 段）；以及**(b)**提请颁布国注意需要处理外国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见《登记处指南》，第 169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8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9 条：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80.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9 条，以便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对“代理人”一语的含义作出解释，由于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代理人并非担保权的实际持有人。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0 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81.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0 条，以更明确地反映该条所载规则。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a)**通知中的描述不需要与担保协议所作描述相同；**(b)**如果通知所作描述超出担保协议所作描述的范围，通知将无法使这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c)**已登记通知提及某一项资产，既不意味也不代表设保人目前或今后对该项资产拥有权利；**(d)**以数量或计算公式作出描述，即可满足第 10 条所指明的标准。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1 条：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182. 会议商定，修订第 11 条，以规定：通知所包含的全部信息，除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和地址外，均应以颁布国指明的语文加以表述。

183. 然而，会上就登记人未以颁布国指明的语文表述该信息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在这类情况下，通知应当无效。另一种看法认为，除非登记人的上述行为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登记处法规》第 23 条第 2 款的检验标准），否则通知不应无效。就此指出，如果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未使用颁布国指明的语文，通知不应对使用了合适语文加以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大致类似于《登记处法规》第 23 条第 4 款的一条规则）。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反映会上所表达的各种看法的备选案文。

184. 关于应当用以表述通知中的信息的字符组，会议商定，应由登记处指明并公布字符组。会议就此商定，《颁布指南》应当澄清：**(a)**如果通知中的信息未以登记处指明和公布的字符组表述，则通知中的该信息即为登记处无法辨认的信息，从而可以根据第 5 条第 1 款**(b)**项拒绝受理该通知；**(b)**登记处不是政府机关的，只能由负责监管登记处的政府机关指明、公布和修改字符组。

185.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2 条：通知登记的生效时间

186.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2 条，以便：(a)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相关材料合归一处，另将取消通知的相关材料和归一处；(b)调整第 2 款，使之更贴近《登记处指南》的建议 11(c)项；(c)第 4 款将提及“不加延迟地”（见上文第 175 段）；(d)第 5 款将提及登记处有义务“记录”通知的登记日期和时间并根据请求提供通知。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3 条：通知登记的有效期

187.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3 条，以便：(a)在所有备选案文的第 1 款中都提及初始通知；(b)在所有备选案文中都添加第 4 款，明确指出暗含但未言明之意，即有效期可以延长一次以上。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4 条：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88. 委员会回顾其早先就采取规定行动的时限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175 段），商定《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应当提及“不加延迟地”。还商定，应当第 14 条草案中添加第三款放在方括号内，其内容将大致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 55(c)项，以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未向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赔偿责任限制问题。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另见下文第 198 段）。

189. 会议还商定，拟订一新条款放入《登记处法规》草案，规定：根据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的请求，登记处应当提供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委员会就此指出，根据《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4 条第 1 款(b)项，登记人应当表明其身份，根据《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6 条第 1 款，登记处应当保持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5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权

190. 会议商定，审查《登记处法规》草案各条款（例如，经修订的第 7 条(b)项、第 9 条第 1 款（见上文第 180 段）以及第 15 条第 1 款）所使用的术语（即“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和“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以确保明确性和一致性。委员会就此回顾了《登记处指南》对术语的使用（见《登记处指南》，第 8 和 9 段），以及下述事实：在有些条款中需要提及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因为登记处无法知悉究竟谁是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会上还建议，为了明确区分谁有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在《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5 条中述及）和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问题（在《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0 条中述及），应对第 2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在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对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修订通

知办理登记之时，只有在修订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还商定，《颁布指南》应讨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5 条（该条规定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和第 3 条第 5 款（该条规定可在登记前或登记后提供通知所要求的任何授权）。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6 条：修订通知中所需要的信息

191. 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7 条：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92. 虽然对《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7 条是否涉及登记处基本设施表示了一些疑问，但一致认为该条还是有益处的，应予保留（备选案文 A 以及备选案文 B 第三稿）。此外，还一致认为，两个备选案文应当澄清，在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以及转让附担保义务的情况下，这两个备选案文适用。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作如下解释：(a) 备选案文 A 可以在完全电子化登记处系统中适用，而备选案文 B 可以在允许登记纸质通知的登记处系统中适用；(b) 在第 4 条中引入特别进入程序将减少擅自全面修订的风险；(c) 登记处将需要整理登记处记录，以便于全面修订，特别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的标识不是根据《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1 条可以公开查到的查询标准的话。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8 条：取消通知中所需要的信息

193. 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9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94. 会议商定，《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9 条第 1 款应当调整，以首先述及对修订通知进行登记的条件，然后述及对取消通知进行登记的条件，此外，还商定，第 1 款(b)项中应当提及第 3 条下修订通知所需要的设保人的任何授权。还商定，第 2 和第 4 款下任何费用的缴纳不应给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造成任何障碍。还商定，第 6 款应当删除，因其含义不清，且涉及一般由民事诉讼法处理的事项。

195. 会议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作如下解释：在第 19 条中：(a) 有担保债权人在了解到第 1 款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之后负有在合理期限内为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独立义务；(b) 对于违反第 19 条中规定的义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颁布国关于违反法定义务赔偿责任的法律来处理；(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其义务，设保人有权寻求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进行登记。还商定，《颁布指南》可以请颁布国来确定哪些法

院或其他当局对审议根据《登记处法规》第 19 条及其他规定提出的请求拥有管辖权。

196.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9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0 条：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197. 会议商定，《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0 条的所有四个备选案文均应保留。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论及每一种备选案文所提供的不同政策选择以及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对选择其中一种方法的影响。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0 条的实质内容。

198. 在第 20 条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4 条可能有必要澄清，登记处有义务向通知中被指认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出任何通知，包括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还提出，第 14 条在《登记处法规》草案中的位置可能也需要加以审查，以避免造成第 14 条仅适用于初始通知的印象。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1 条：查询标准

199. 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1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2 条：查询结果

200. 会上认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2 条应当只处理登记处根据请求提供查询结果的义务。会上指出，查询结果是否应当载述与查询标准完全匹配或近似匹配的信息的问题是一个应当留待各颁布国解决的技术问题。但普遍观点认为，第 22 条应当处理这两个问题并就此向各国提供指导。会上还认为，只有备选案文 A（涉及完全匹配）应当保留在第 22 条，而备选案文 B（涉及近似匹配）应当留待颁布国处理并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会上指出，这种做法与《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相一致，该款预先假设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为了只检索与查询标准完全匹配的信息。虽然普遍认为第 22 条应当同时涉及完全匹配和近似匹配，但关于第 23 条第 1 款确切含义的讨论推迟到有机会讨论第 23 条之后进行（见下文第 202 段）。

201.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备选案文 B 对“近似”匹配的提法不明确，应当参照“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或方法”加以澄清。还商定，应对第 3 款大致修改如下：“声称由登记处颁发的书面查询结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是其内容的证据”。而且，会议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对备选案文 A 的完全匹配做法和备选案文 B 的近似匹配做法加以解释，并且还应参照《登记处指南》有关这些事项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205、206、268-271 段）讨论其利弊。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202. 会上就《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是否适用于设有完全匹配或近似匹配查询程序的登记处系统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第 1 款所依据的前提是登记处系统将设有完全匹配查询程序。因此，会上指出，摘要中看似微不足道的一个差错，仍有可能意味着，如果该差错造成查询人将投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而无法检索到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该登记即为无效。还指出，为了处理近似匹配做法，应在《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中插入一则内容大致如下的新条文：“通知是作为近似匹配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到的，该通知中投保人标识的输入错误不导致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将严重误导合理查询人”。

203. 另一种意见是，实际上第 1 款只在采用近似匹配查询程序的情况下适用。因此指出，在登记处的查询程序下，如果通知是使用正确标识查询作为近似匹配检索到的，该通知所提供的投保人标识中的小差错不造成该通知无效。还指出，现代登记处查询程序的设计一般不会使得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检索清单过长。还指出，任何情况下都应将近似匹配程序公布于众，以便查询人知道如何进行查询。还提到，在完全匹配制度中，没有必要采用目前第 1 款所载检验标准或规则，因为如果投保人标识有任何差错，则使用正确标识查询的查询人就检索不到该通知。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在《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中插入一个大意如上文所述（见第 202 段）的新条文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204. 对于是否应当保留第 2 款，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应当删除第 2 款。会上指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0 条的规定是充分的：通知未以便于合理辨认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无效。还指出，对于投保人地址中的任何差错，应在第 1 款而非第 2 款中处理。但普遍看法是应当保留第 2 款。会上指出，第 2 款意在处理这样的情形：虽然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充分的，但还是出现了可能使通知无效的小差错。还指出，对于投保人地址的差错，适用标准应当是第 2 款中的标准，而非第 1 款中列作投保人标识差错的同样标准，这是因为，投保人地址与投保人标识不同，并不是一种查询标准。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2 款。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讨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0 条与第 23 条的关系。

205. 至于第 1 至第 4 款的顺序，会议商定，处理投保人标识差错的第 3 款应当接第 1 款，而处理设保资产描述差错的第 4 款应当接第 2 款。

206. 对于是否保留第 5 款有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应当删除第 5 款。会上指出，该款提到的主观标准可能造成循环优先权问题（A 优先于 B，B 优先于 C，C 优先于 A）。还指出，如果予以保留，为避免出现该问题，第 5 款应当列入一条大致如第 2 款中的标准的客观标准。但普遍看法是应当保留第 5 款。会上指出，也许如果添加了“合理”依赖的字样，第 5 款对于政策理由（不合理地依赖通知的人不应受到保护）和现实理由（要证明所指称的依赖不合理可能并不太难）而言将是适当的。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保留第 5 款，去掉方括号。

207.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3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4 条：设保人标识在登记后变更

208. 会上建议，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4 条和第 25 条移至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一章，因为它们处理的是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该建议遭到反对。会上指出，这些问题与登记处制度有关，在《登记处法规》中处理这些事项更合逻辑，更有透明度。还指出，颁布国首先必须决定是将《登记处法规》的规定纳入本国的担保交易法、另一部法律或法令还是其组合中。还商定，修改《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4 条，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未能登记修改通知的问题。在作出一些措词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4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5 条：设保资产在登记后转让

209. 会议商定，目前来看，《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5 条的所有备选案文都应当保留。还商定，备选案文 A 和 B 应当加以修改，以述及相继转让设保资产的情形，并明确规定这些备选案文仅适用于转让设保资产而被转让人不是在无担保权的情况下取得权利这种情形。此外还商定，《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5 条与示范法草案第 42 条的关系应当进一步澄清。还商定，为了使《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5 条适用于被当作新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被转让人，《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 条中“设保人”定义需要加以修订，以包括设保资产的被转让人。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5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6 条：任命登记官

210. 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7 条：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211. 会议商定，调整《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7 条第 1 款，使之更贴近《登记处指南》第 15 段。此外还商定，修订第 2 款，以处理近似匹配查询标准的通知的检索问题以及全面修正通知问题。还商定，第 3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应当加以澄清，去掉方括号后保留。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7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8 条：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212. 会议商定，修订《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登记处对保持登记处记录并在发生丢失时重建记录负有直接义务。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避免提及为保持并重建记录而使用的任何特定技术手段。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8 条的实质内容。

《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9 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和档案中删除信息

213. 会议商定，在《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中加入第二个备选案文，以兼顾第 20 条备选案文 C 和 D 中采取的“开放式抽屉做法”（即不能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还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解释各种选择办法。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29 条的实质内容。

2. 通过全体委员会报告

214. 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10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应当构成本报告的一部分（见上文 B.1 节）。在审议示范法草案第四章（登记制度）第 26 条以及《登记处法规》草案第 1 至 29 条后，委员会决定核准其实质内容。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15. 委员会回顾，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拟订《颁布指南》（A/CN.9/836，第 121 段；见上文第 167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工作组铭记，若能提供背景材料和解释性材料，协助各国考虑使用示范法颁布立法，则示范法将成为各国更新其立法的一个更有效的工具。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即已假设示范法将随附这类指南，并要求将若干事项放在该指南中加以澄清。

216.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拟订《颁布指南》，并责成工作组完成这一任务。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颁布指南》：(a)应当尽量简短；(b)比照《担保交易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c)侧重于为立法者而不是为该文书使用者提供指导意见；(d)解释示范法每一条文或章节的侧重点，以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应建议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关于担保交易法规的条文的任何区别；(e)就留给各国处理的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特别就示范法各条款中提出的每项备选案文作出解释，以协助颁布国从中选出一项。另外，委员会一致认为，虽然工作组必须将《颁布指南》与示范法草案放在一起审议，以确保两个案文的一致性，但这种审议不必像示范法草案的审议那样详细。最后，委员会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将示范法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

217. 委员还指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提出将拟订一部关于担保交易的合同指南和一部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规案文。²⁹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这些事项应当放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保留，并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在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

²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 273 段。

D.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将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报告：(a)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便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b)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采取协调的做法，其中考虑到《转让公约》、《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示范法草案所采取的做法；(c)与统法协会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开展的协调工作；以及(d)与国际金融公司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担保权益领域当地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调工作。

219. 普遍认为此种协调与合作努力极为重要，应当继续下去，以期确保委员会的担保权益工作尽可能地反映在其他组织的相关案文中。经过讨论，委员会延长了对秘书处的授权期限，请其继续在担保权领域进行协调与合作努力。

五、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220. 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³⁰该决定经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³¹赋予第一工作组以下任务授权：“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国际贸易法工作”，并且“此类工作应首先侧重于围绕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³²

221.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825) 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831)。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这两届会议编写工作文件和会议报告。

22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在企业注册最佳做法方面的工作 (A/CN.9/WG.I/WP.85)，以及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下列专门国际组织向工作组所作的专题介绍：公司注册论坛以及欧洲企业注册处和欧洲商业注册处论坛。³³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进一步探讨相关关键原则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这一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³⁴而且工作组尚未决定这方面的任何法规应采取哪一种特定形式。

2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围绕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³⁵注意到这些审议工作在进行的过程中审议了 A/CN.9/

³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³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³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³³ 见 A/CN.9/825，第 12-38 段。

³⁴ 同上，第 39-46 段。

³⁵ 同上，第 62-79 段，以及 A/CN.9/831，第 14-77 段。

WG.I/WP.86 号工作文件中的框架所概述的相关问题，还听取了各国介绍的可能帮助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³⁶以及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案文的情况。³⁷委员会注意到，该示范法草案是作为一个范例编写的，目的是协助工作组审议必要的问题以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但工作组尚未决定围绕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的相关法规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224. 一些国家认为，工作组现在的工作超出了任务授权。会上指出，任务授权中有两点应当被视为优先事项：首先，工作的起点应当是简化组建程序，其次应当是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另一些国家认为，工作组已经这样做了，参照减少中小微企业法律障碍的其他做法审议了简化组建程序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这样做下去。会上表达的另一种看法是，工作组已经决定了在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内进行审议的适当方向，工作组可以同时讨论若干议题。

22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注册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是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其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

六、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226. 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27 和 A/CN.9/833），还收到了以色列（A/CN.9/857）以及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国（A/CN.9/858）就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工作组的报告，并结合议程项目 18（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审议了这些建议（见下文第 342-353 段）。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227.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³⁸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相关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以期当联合工作的进展达到足够详细程度时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³⁹

228.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28）以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34）。委员会获知，关于目前的工作，工作组决定应采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形式（A/CN.9/834，第 12 段），其侧重点是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的国内方面，以后阶段将涉及这些记录使用的国际方面以及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可转

³⁶ A/CN.9/825，56-61 段，以及 A/CN.9/WG.I/WP.87。

³⁷ 见 A/CN.9/WG.I/WP.89。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³⁹ 同上，第 240 段。

让记录的使用。会上指出，工作组应将重点限于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补充说，下一阶段或可考虑为支持有效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而就货物运输领域执行示范法而提供补充指导意见的可能性以及融资可能性。

229. 委员会还获知主要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在无纸贸易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的法律方面。会上指出，这项工作有可能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2014 年通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10.4 条的执行起到有益作用。⁴⁰

230. 会上提到秘书处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

23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推行电子通信，对工作组在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铭记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随附解释性说明，委员会鼓励工作组最后审定目前的工作，以便将其工作成果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八、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32. 委员会审议了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29）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835）。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为这两届会议编写工作文件和会议报告。

233. 委员会审议了就工作组开展工作的三个议题取得的进展：(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b)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以及(c)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34. 关于就企业集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进展似乎有些缓慢，但工作组讨论侧重的是国际社会未广泛审议或国内法未解决的相对较新的非常复杂的问题。由于这些原因，会上提出，需要分阶段开展工作，以确保对所审议的解决办法有广泛理解，并为制定可以广泛接受和实施的案文积聚共识。会上指出，如果实现了这样的案文，将是在制定跨国界破产法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这样的破产法可帮助在世界范围内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实现价值最大化。

235. 关于第二个议题，即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这项工作已经充分展开，但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从而能够确保两个案文采取一致办法之前，还不会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核准。

236. 委员会欢迎就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促进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密切协调，以便工作组编拟的案文草案能够考

⁴⁰ 查阅网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tradfa_e.htm。

虑到海牙会议判决项目取得的进展。

237. 讨论之后，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拟订上述三个领域的法律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继续监测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领域的动态，可能将再编写一份说明，概述金融稳定委员会对其 2014 年 9 月关于跨境承认解决诉讼的咨询文件的答复。

九、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238.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请委员会考虑对《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表示可能的赞同。⁴¹

239. 会上指出，《海牙原则》的目的是加强当事人意思自治，确保国际商事交易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在不违反某些限制的情况下有最广泛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原则》第 3 条允许当事人不仅可选择一国的法律也可选择“法律规则”，但必须是在某些参数范围内，并且除非诉讼地法律另有规定。委员会赞同地指出，这一规定有可能便利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的选择——否则它们将不适用，从而增进这些法规的协调统一作用。

240. 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原则》对促进国际贸易的有益作用，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第 10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将《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案文转交委员会表示赞赏，

“注意到《海牙原则》是对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的补充，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⁴²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⁴³

注意到《海牙原则》序言指出：

‘1. 本文书载明关于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的一般原则，本原则确认除有限例外情形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2. 本原则可当作国家、区域、跨国家或国际文书的范本使用，

‘3. 本原则可用来解释、补充和制订国际私法规则，

‘4. 本原则可由法院和仲裁庭适用，’

“祝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加强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对促进国际贸易法作出了宝贵贡献，

⁴¹ A/CN.9/847，并可查阅 www.hcch.net。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⁴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推荐在适当情况下由法院和仲裁庭使用《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以其作为国家、区域、跨国家或国际文书的范本；并用其解释、补充和制订国际私法规则。”

十、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一般性讨论

241.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介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一份说明（A/CN.9/837）。委员会强调了这类活动的重要性，并赞赏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工作。

242.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可用资金仍然非常有限。因此，仍然对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议，此种活动的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分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地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争取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与各国国际组织合作以及与双边援助提供方合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为此种合作提供便利，并采取任何其他举措以期在法律改革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标准。

243.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将与大韩民国政府在亚太经合组织营商便利项目执行合同领域的合作扩大到其他领域，并扩大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经济体的合作。会上支持秘书处着眼于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成员经济体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改善亚太区域的营商环境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44. 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可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以及法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感谢，并感谢一些组织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对该方案作出的贡献。

245.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研究所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资助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委员会感谢奥地利政府和商业金融协会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从而促成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

246. 关于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相关信息，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

对该图书馆的最新在线公共检索目录表示赞许，特别是新开发的六种语文界面。⁴⁴

247. 委员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增加了《纽约》⁴⁵、《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⁴⁶和《联合国销售公约》⁴⁷的交互式现状地图。委员会还欢迎增加了新的社交媒体功能，指出大会还欢迎按照适用的准则代发此种功能，⁴⁸并赞许地注意到 Tumblr 网站上的微博“*What’s new at UNCITRAL?*”。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最后，委员会回顾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六种语文界面，⁴⁹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该网站，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24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45），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⁵⁰审议了拟就该草案采取的步骤。

249. 一些代表团反对未经详细讨论就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对该草案的立场。会上就改进其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描述了一些情形，并提出期望各国采取的工作方针，因此超出了一份旨在由联合国内部机构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适用的内部说明的框架。一些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是否适宜就一份意在供联合国内部使用的文件采取行动提出疑虑。

250.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适宜就该文件采取行动，该文件意在广泛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并预期将对各国产生影响。因此，它们欢迎在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强调文件的范围和目的都比较窄，意在作为一个工具提高整个联合国对于健全商法改革的重要性以及为此而使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认识。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草案总体上反映了此种范围并实现了此种目的，但会上提出，对该文件重新命名或许有助于更好地表达其本来的狭窄范围和目的。另一方面，对于指导意见说明草案中涉及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内容表示了关切。

251.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各国就如何修订该案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在书面拟订此类建议时，铭记该文件的预期范围和目的，要想使该文件能够为预期读者

⁴⁴ 查阅网址：<https://unov.tind.io/>。

⁴⁵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_map.html。

⁴⁶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_map.html。

⁴⁷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_map.html。

⁴⁸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

⁴⁹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6 段。

使用，该文件就应当保持简短、简明、简单。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把收到的各国意见汇编连同案文的修订版分发给所有国家。会上的理解是，如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前或此期间各国就案文修订版达成了一致意见，第六委员会自己不妨核可该案文，以避免延误该文件的印发。否则，也许还需将此事提交委员会，以便其下届会议审议。

252. 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案文时严格遵守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的措词，避免涉足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直接关系的领域。如果必须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案文修订版，还请秘书处为届时审议该修订版分配足够时间，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分配用于该项目的具体时间作出安排。

十一、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53.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40 号文件“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其中介绍了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现状以及与《《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摘要汇编的现状。

254. 委员会表示仍然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摘要汇编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法规判例法系统收录了越来越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已编写 155 期判例法摘要汇编，涉及 1,454 个判例。这些判例涉及下列法规：

- 《纽约公约》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⁵¹和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⁵²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⁵³
- 《联合国销售公约》
-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⁵⁴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⁵⁵（《电子通信公约》）
- 《仲裁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⁵⁶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⁵⁷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

⁵² 同上，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⁵³ 同上，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⁵⁴ 同上，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⁵⁵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⁵⁸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⁵⁹

255. 委员会获悉，所发表的摘要来源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仍占多数，但来自东欧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摘要数量略有增多。

256. 委员会注意到，任命了新的国家通讯员，其中包括在 A/CN.840 号文件（见上文第 253 段）印发之后任命的通讯员，还注意到国家通讯员网络由代表 35 个国家的 73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还获悉，自秘书处提交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说明（A/CN.9/810）以来，在法规判例法中发表的摘要约有 47% 是各国通讯员提供的。

257.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第三版（2012 年）法文本的翻译已经完成，现已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并制成只读光盘版，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据认为，只读光盘的形式对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特别有用。

258. 委员会还赞扬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广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2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还注意到在最后完成《国际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方面的进展。

2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的运行情况，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委员会欣见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升级，还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该数据库的功能设计作了改进，使得界面对使用者更加友好方便，可以更迅速、更详细地查找材料。

260. 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法规判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再次注意到该系统需要使用大量资源，并认识到维持这一系统需要进一步的资源。因此，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可提供的资金，以确保该系统能够持续运作。

十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61.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43）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26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秘书处说明之后秘书处获悉的下述行动和法律颁布情况：

(a) 《纽约公约》——安道尔加入《公约》(156 个缔约国)；

⁵⁷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⁵⁸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⁵⁹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b) 《联合国销售公约》——匈牙利撤回声明（83 个缔约国）；

(c) 《电子通信公约》——斯里兰卡⁶⁰批准《公约》（7 个缔约国）；

(d)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意大利签署《公约》和毛里求斯批准《公约》（1 个缔约国）；

(e)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通过了修正案——斯洛伐克颁布了《示范法》（2014 年），巴林（2015 年）和不丹（2013 年）颁布了于 2006 年修正的《示范法》；

(f)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洪都拉斯（2015 年）颁布了《示范法》；

(g)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不丹（2013 年）颁布了《示范法》。

263. 贸易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A/CN.9/843 号文件列入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⁶¹和《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有关的某些信息。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com）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信息。

264.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广泛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839），并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各种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所产生影响增加。委员会注意到便利以综合做法建立著作目录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阅。委员会感谢《阿拉伯仲裁国际期刊》、《国际卫生条例》、《国际商法》和《国际法期刊》（Clunet）的编辑人员捐赠最近和即将出版的这些期刊。

十三、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6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38），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A/CN.9/809）以来所参加的由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51，第 6-13 段），该说明提供关于主权债务重构领域动态的情况，其中提到委员会在破产法和仲裁领域中的工作。委员会对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众多组织进行接触表示赞赏。除其他外，秘书处参与了下列组织的活动：贸发会

⁶⁰ 在批准时，斯里兰卡宣布：根据《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21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该《公约》不应适用于斯里兰卡 2006 年第 19 号电子交易法令第 23 节所明文排除的电子通信或交易。

⁶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贸易和生产部门联合国机构间集群、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合组织、统法协会。

266. 作为当前努力的例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加的协调活动，以及在联合国及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工作领域中开展的法治方面的活动。

267.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以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出现工作重叠为目的的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协调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这些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B. 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活跃于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的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标准以其灵活性和普遍适用于不同类型仲裁（包括纯商事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为特色。鉴于此，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与各组织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各类仲裁方面开展合作，并且更密切地监测发展动态，以便进一步探索合作与协调领域。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状况造成一些挑战，有一些组织已经提出了改革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秘书处正在就《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否能够在与有关组织（包括日内瓦大学解决争端国际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合作的情况下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示范。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1. 贸发会议

269. 贸发会议代表提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对国际投资协议制度全面改革的重要贡献，并报告了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协议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中的主要活动，其中包括研究与分析、技术援助和政府间建立共识。委员会获知，贸发会议在其工作中广泛致力于针对国际投资协议制度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制定潜在解决办法。贸发会议2015年发表的《世界投资报告》为国际投资协议改革提供了一个行动菜单，其中借鉴了贸发会议最近组织的政府间会议和多利害相关方会议上提出的观点以及贸发会议早先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工作，同时还依据了这样的指导原则，即可持续发展应当是国际投资协议改革的总体目标。

270. 委员会获知，《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为在关键领域（如国际投资协议条款、投资争端解决和系统问题）中以及在不同决策层面（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进行国际投资协议改革提供了政策选择办法。改革办法包括对现行

结构下的投资仲裁机制进行改革或者取而代之；后者可能包括设立一个常设国际投资法院、依靠国与国之间争议解决机制，并且（或者）依靠东道国的国内司法系统。

2.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271.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长概要介绍了该中心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中的活动。会上指出，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根据该中心的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特定规则管理约 70% 的所有已知投资案件，该中心的案件量近年来有所增加，上一个财政年录得 52 起案件。委员会获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为提供有成本时间效益的服务作出种种努力，包括利用世界银行在全世界的办事处，制定最佳做法，更好地利用技术，同时确保正当程序和当事人平等待遇得到尊重。委员会还注意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通过其新的网站和出版物以及通过举办培训班为提供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信息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和知识管理活动。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中的改革举措，强调指出，各国是其投资条约和合同方面此种举措的主要监护人，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继续通过与其成员国、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为执行这些举措贡献其专门知识和经验。

3. 常设仲裁院

272. 常设仲裁院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常设仲裁院的活动，特别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活动。会上提到，常设仲裁院管理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有 110 多起，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常设仲裁院作为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指派和指定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常设仲裁院所收到的相当大比例的请求涉及仲裁员回避。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由常设仲裁院管理的透明程序，以及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进行改革努力而可能开展的合作。

4. 经合组织

273. 经合组织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组织近来开展的可能与委员会特别相关的举措。首先，委员会获知，经合组织主办了一个称之为“投资自由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政府间论坛，该论坛自 2011 年以来已着手进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和投资法律的工作。会上指出，圆桌会议除经合组织成员之外还有众多其他国家出席，显示了在投资条约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价值。此外，委员会获知，经合组织今年举办其第三次关于负责任企业行为全球论坛，经合组织关于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工作是以《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及其执行机制为依据的。还指出，《经合组织投资政策框架》最近已经更新，其中涉及诸多政策领域（包括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和便利、投资支持绿色增长，以及关于竞争、贸易和税收的政策），所有这些都助于投资环境。会上指出，这种综合做法可以帮助各国政府改善投资环境并实现其他公共政策目标。

5. 能源宪章秘书处

274. 能源宪章秘书处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秘书处在《能源宪章条约》实施方面的作用。该条约是唯一的现行多边投资条约，有 54 个缔约国，提供投资仲裁作为保护能源投资的工具。提到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能源宪章部长级会议重申必须全面提供适当的争议解决办法，包括各种国内机制和国际仲裁。会上特别提请注意能源宪章会议投资小组与贸易法委员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会以及斯德哥尔摩商会密切合作，在国际调解研究所的协助下，为实施《能源宪章条约》第 26 条而开展的活动，使得能够调解能源投资争议并消除调解障碍。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7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文概要介绍发言内容。

1. 统法协会

276.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统法协会自贸法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完成《契约农业法律指南》，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编写。该《法律指南》意在提高人们对契约农业法律方面问题的认识，并增进农业生产者和承包人之间公平和经济实惠的关系。该案文还意在成为“良好做法”参考，为从事契约农业经营的当事人提供指导，也为制定维持农业发展的公共治理文书的决策者提供指导。对贸易法委员会在《指南》编写过程中对《指南》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会上注意到，《指南》于 2015 年 5 月得到统法协会理事会核准，将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罗马举办的活动中发布，农发基金已经提供资金支助粮农组织计划开展的各种后续活动，这些活动将由这三个组织参加的指导委员会监督。

(b)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⁶²（《开普敦公约》）继续吸引更多国家加入，缔约国数量已达 66 个。加入该《公约》《航空器议定书》的国家也有所增加，目前该《议定书》有 58 个缔约国。《开普敦公约》各项议定书也有一些进展。自 2014 年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欧洲联盟核准了《铁路议定书》，这将有助于各国批准该文本，促成其生效；《空间议定书》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国际登记处条例草案基本定稿；未来关于农业、矿业和建筑设备特有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已经为此举行了多次研究组会议。该议定书的拟订工作继续进行，预计将在 2016 年进入政府间谈判阶段。统法协会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参与该议定书的拟订工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出席了研究组第一次会议。

⁶² 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security-interests/cape-town-convention。

(c) 统法协会继续在国际商业合同领域积极开展活动，设立了一个限定人数的工作组，考虑对《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目前版本的黑体字规则和评论作出可能的修正和补充，以满足长期合同的特殊需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出席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在以下方面的修正：载有特定条款的合同、善意谈判协议、后发事件、出于紧迫原因的终止以及后合同义务。预计将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最后确定对黑体字规则的拟议修正和补充。

(d) 统法协会还继续与欧洲法律研究所合作，按照欧洲区域法律文化特征改编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2004 年)，以期拟订专门针对欧洲的区域规则。已经设立五个工作组审议以下事项：(一)获取信息和证据；(二)临时措施和保护性措施；(三)文件送达和适当的程序通知；(四)未决案件和已决案件；(五)当事人和律师的义务。这些工作组首先在 2014 年 11 月与指导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随后于 2015 年 4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指导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主席的会议。预计可在三至四年内完成关于该议题的工作。

(e) (2015 年 5 月 8 日)在罗马举办了 1995 年《统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二十周年庆祝活动，为评估这一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性、显著特征和操作方面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

(f) 2016 年将是统法协会成立 90 周年，统法协会正在计划举办为期一天的统法协会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举行，讨论私法在支持执行国际社会更广泛合作与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和地位。贸易法委员会受邀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这一活动，并主持一个专门讨论商法和法治的小组讨论会，以突显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77. 常设局的代表表达了对于海牙会议与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持续合作的赞赏。会上指出，在这种合作中，海牙会议通过多种机会在三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国际私法项目中分享了其专长，海牙会议愿意将来为其他类似项目作出进一步贡献。

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278. 委员会了解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情况。该机构是按照加利福尼亚州(美国)法律设立的非盈利机构，处理互联网安全、稳定和互操作性问题。特别是，该组织负责协调互联网的命名系统，即域名系统，从而协助维持一个开放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会上感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工作。

D.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7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

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⁶³在概要第 9 段，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委员会还回顾，根据该要求，⁶⁴秘书处调整了网上列示的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以及向各国发送此类信息的方式，所作调整让委员会感到满意。⁶⁵

280. 委员会注意到，自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在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添加了下列组织：巴西电子商会（www.camara-e.net）、利马商会仲裁中心（www.camaralima.org.pe）、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www.ucci.org.ua/arb/icac/en/icac.html）、国际保理商组织（www.ifgroup.com）和纽约国际仲裁中心（nyiac.org）。委员会要求，在今后的委员会届会上，秘书处就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受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

281.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8/106 和 69/115 号决议（在这两项决议的第 8 段），所有国家和获邀组织在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都被提醒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醒的办法是在向各国家和组织发送的邀请函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可在该网页上轻松查阅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主要正式文件。（关于委员会就担保权益领域协调与合作进行审议的情况，见上文第 218-219 段。）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8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说明（A/CN.9/842）。

283. 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主任的口头报告中，提到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东道国即大韩民国特别是与该国司法部开展的密切合作，即联合举办几次区域会议和技术援助举措，例如，2015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仁川春季会议和第三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284. 会上表示强烈支持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与该区域积极进行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开展的旨在建设长期能力以确保亚洲太平洋区域法律协调统一和整个经济稳定的各种活动。

285. 会议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日益重要的作用及其创新做法促进了在经济一体化与合作框架内实现国际贸易法标准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并鼓励在区域组织特别是东盟经济共同体、亚太经合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

⁶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

⁶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6-178 段。

286. 委员会重申赋予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并表示坚定鼓励和支持其开展的广泛活动，即教育和宣传方案，强调该中心在促进本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87. 针对提议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举行工作组届会，会上请秘书处考虑到预算情况及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届会的长期传统对这种可行性进行评估。

288. 会上支持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主办一次庆祝活动的建议。

289. 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运作及其具体活动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也感谢其他捐助者。

290. 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的运作提供支助，可能将其资金捐助延长到 2017 年以后。此外，在这方面，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应当通过区域内国家的援助——也许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成为一个常设性区域办事处。

291. 委员会重申，鉴于区域存在对于增进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对于促进通过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成功地开展了一些活动，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其他区域仿效亚太区域中心的例子。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可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区域中心和（或）能力建设中心进行协商。

292. 在这方面，虽然对秘书处可用来监测和开展区域活动的资源已经很有限表示了关切，但会上鼓励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确保设立额外区域中心所带来的益处超过与秘书处所花费时间有关的任何相关成本，同时认识到此类中心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并有利于全球高效地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

293. 委员会获悉收到了在哥伦比亚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具体提议，哥伦比亚已争取到一些国家的支持。

十五、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引言

294. 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⁶⁶据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⁶⁷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以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对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

⁶⁶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⁶⁷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以及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

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⁶⁸大会赞同这一看法。⁶⁹

29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的口头报告。⁷⁰委员会与之有关的报告和决定概要载于下文 B 节。

29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决定将其今年提交大会的评论侧重于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20 段促进和增进法治的多边条约过程。在邀请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后编拟了评论。评论以及小组讨论概要载于下文 C 节。

297.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决议第 1 和 15 段以及秘书长报告 A/68/213/Add.1，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达了下述看法：在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联时，应当探索如何密切大会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委员会注意到这与该讨论的相关性，并赞同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拟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编写的分析概要中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的看法。

B.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298. 在代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报告中指出，已经作出努力，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中以及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中反映协调统一的现代国际商法框架对于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提议在会议成果文件中列入一个段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于发展筹资的意义加以确认，该提议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委员会欢迎这一建议，并表示希望将在最后成果文件中保留该建议。

299. 委员会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与联合国法治议程有关的动态，特别是，将法治作为一项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些其他设想中的目标的意义，以及正在为拟订将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配套指示数而开展的工作。

300.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 Choong-he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和为促成国际贸易法协调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

⁶⁹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8 段。

统一和现代化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讨论所作出的大量努力表示感谢。委员会请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本届会议主席团及其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通过和执行的随后各阶段，特别是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成果文件、2015 年峰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配套指示数中，保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积极发展动态。

30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继续探索发挥协同效应的途径并扩展与各国派驻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团的联系，以增进其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以及这些工作对联合国其他工作领域的意义的了解。⁷¹会上表示支持与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的其任务授权是协助进行当地法律改革——促进法治、发展或其他方面——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扩展联系，以便使这些机构在其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特别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

C.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供的评论意见

1. 贸易法委员会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小组讨论概要

302. 发言者们提及大会第 67/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在法治和发展背景下的作用。他们认为，应当做更多工作，使人们认识到联合国法治活动也包含促进以规则为依据的商业关系。

303. 发言者们说，还应做更多工作，使联合国全系统更多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实施国际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外讨论的国际贸易促进问题的各个方面不应忽视需要清除或减少对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应向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开展推介工作。

30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受邀发言者重点讨论了以下几方面：(a) 条约进程的启动；(b) 条约制定进程；(c) 条约的执行。他们讨论了多边条约进程这三个阶段之间的联系、每个阶段对条约质量的影响、这三个阶段相结合对条约质量的影响、各国和预期最终使用者对条约的接受程度，以及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的问题。

305. 会上强调有必要在多边条约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密切协调，以避免在整个进程中出现重复工作、相互冲突的结果以及失去推进法治的机会。会上为特别同区域机构增进合作与协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6. 会上提及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制定活动的各项要素，其中包括国际贸易法（即规范私营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关系而非国家间贸易关系的法律）的技术性质和非政治性质。应当防止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条约制定进程与多边贸易协定进程联系过紧，因为后一种进程通常导致政治上的妥协，而这与评估正在制定的标准对经济和合同惯例的影响关系不大。

⁷¹ 同上，第 284 段。

307. 会上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不同类型的联合国条约。一些条约协调了现行的各种法律制度（如《联合国销售公约》），还有一些条约反映了就注重经济结果的规则达成的协议（如《转让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文书将这两种要素结合起来——在某些方面协调各种完善的法律制度，而在另一些方面采用只在少数法域通行的注重经济结果的办法。

308. 会上强调了所有条约——包括允许国家作出声明的和允许私人当事方减损的条约——对经济和法治的积极作用。有与会者认为，允许作出声明的公约仍然确保了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为商业当事人事先已经了解通过声明可作修改的程度。有当事人意思自治条款的条约，即使可能不适用于某些特定交易，但仍然促进了“最佳做法”规则，避免了不必要的规范。

309. 在贸易法委员会条约制定进程的启动方面，在小组讨论和随后的讨论中，都强调必须及时选择适当主题以制定条约加以规范。讨论了实现这一点的手段，特别是与开发银行、其他发展援助机构和商界密切合作。从非洲发展的角度看，特别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可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对转运承运人的规范；执行判决；自然人破产；特许经营；技术转让；经销和代理合同；以及自然资源开发。还强调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处理的领域或目前正在处理的领域进一步开展协调统一工作，这些领域有：公共采购、建设工程合同、基础设施项目、国际支付和电子商务。

310. 发言者们列举具体实例，指出，在条约和其他类型文书（示范法或立法指南）之间进行选择，有时并不是简单的事，可在已经着手制定标准时作最后选择。有必要在很早的阶段确定一项标准的主要受益方，以便确保采取正确的规范办法。强调了条约进程的这一初始阶段对条约随后结果的影响。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践中不乏实例证明“软法律”办法在协调统一的初始阶段的有效性：由于“软法律”标准的广泛应用，通过条约实现较高度度的协调统一更为切实可行，最终制定出来的条约也更容易实施。

311. 在条约制定进程方面，发言者们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包容性、知名度并调和各谈判方的不同意见和利益而采取的工作方法。贸易法委员会聚集来自各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机构的专家，借以促进不同国家、文化和利益之间的对话。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的私法事项在各地的规范互不相同，各种法律传统的差异以及各国发展水平的差异，这种对话有时并不容易；因此解决办法一定是以妥协为基础的。

312. 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特点使得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制定进程不同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标准制定进程，并有助于保障其各项标准的质量。这些特点有：将协商一致理解为“具有实质性优势的多数”、达成协商一致的做法以及受邀非政府组织在谈判中的积极作用。大会一贯的做法是协商一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而不将公约送交外交会议作最后确定并通过，这正是对贸易法委员会条约制定进程有效性的承认。

313. 在条约执行方面，发言者们指出，条约启动和制定进程的质量以及条约本身的质量并不能保证条约得到国际社会通过。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

条约中的解决办法过时，或者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承诺相冲突。适当执行条约的能力（具备必要的机构、程序和专业骨干）也是许多国家的问题。

314. 另一方面，非正式的条约执行方式也正在普及：条约条款被商业当事人用作合同条款，或被各种规则制定机构或法律改革援助机构纳入“软法律”文书（如区域示范法或指导文件）。还有一些实例是，由于对某项条约所涵盖的问题没有适当的国内规范，法院适用了条约，从而改善了本国境内的贸易环境。还有一些实例是，某一条约影响了区域一级的示范准则，并通过区域性的协调统一文书被完全或部分照搬到国内制度中。

315. 发言者们强调了实现条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对于有效实施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法规判例法和摘要汇编的作用很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法院适当顾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的国际特征并避免受国内办法的影响，从而实现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的自主解释。国内办法可能并不适当，特别是在不具备完善的法律体系管辖商法事项的国家。会上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还欢迎各相关方为此种努力提供支持。

316. 此外，会上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不懈努力，为各国的商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强调有必要广泛接触可能的合作伙伴，以扩大这项工作的范围，同时解决资源短缺的问题。会上讨论了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专门负责推广、颁布、监测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条约是否可取，以及设立并维持该机构的各种方法。所有这些努力决不能削弱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推广、颁布、监测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条约的积极作用。

317. 最后，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早年曾经讨论的制定国际贸易法统一准则的设想。有与会者表示怀疑说，导致当时放弃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此种准则的顾虑或许并未消失。但这并不排除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需要合并国际贸易法领域所有国际公认标准以确保它们之间适当的相互联系和一致性，贸易法委员会可考虑为此目的采取一些初步措施，例如为将来的准则拟订一份概念说明。

2.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318. 委员会对小组成员发言表示赞赏，指出其发言加强了大会和委员会所表示的信念，即在商事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19. 委员会特别结合其在促进和增进法治的多边条约过程中的作用，回顾其任务授权是促进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特别是通过(a)拟订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公约，(b)酌情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协作，促进编纂国际贸易术语、条文、习惯和惯例并使之更广泛地被接受，(c)促进对这些公约更广泛的参与；(d)促进以各种方式和方法确保这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32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约大多数已为大会通过。指出一点，贸易法委员会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和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为贸易法委员

会作为一个专注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和促进国际上接受其工作的机构的价值和重要性提供了支持。

321. 委员会确定了它所从事领域的重要特点是：(a)灵活性（因当事人意思自治乃是一般规范），(b)动态性（因商业实践变化迅速，需要与时俱进调整其规范），以及(c)不同法律制度和商业习惯法的影响。这些特点说明为什么贸易法委员会采取审慎做法发起任何标准制定活动，也说明为什么起草方法着眼于以平衡、中性的方式调和不同利害相关方的利益。举例来说，如果无法实现高度协调统一，或者较高灵活度可取且适合所审议的主题，则不采用条约形式而采取协调统一办法，如示范法或立法指南等。

322. 在历经四十八年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委员会拟订了十项多边条约，其中五项业已生效。贸易法委员会生效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在六到三十四之间，《联合国销售公约》是例外，有八十三个缔约国。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拟订的条约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该公约就追溯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了规定。贸易法委员会的条约和其他文书都试图平衡国家与商业当事人的利益。除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多部示范法、规则和指南之外，这些条约和文书确立了它们所涉及领域实践的国际标准。

32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还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监督机构，该条约现有 156 个缔约国。《纽约公约》体现的是仲裁协议和裁决在所有缔约国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所依循的一套标准和商定程序，从而赋予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以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通过使商事仲裁制度基本上覆盖全球，《纽约公约》对增进和促进在商事争议解决方面诉诸司法作出了重大贡献——诉诸司法是法治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监测该公约的有效执行，促进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委员会回顾，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与该公约有关的项目，其中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纽约公约》某些条文解释的建议，以及编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指南》。⁷²

324. 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下列与委员会条约过程有关的问题需要引起注意：

(a) 需要增加所有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制定工作的参与，以便鼓励接受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加强来自不同区域、有着不同法律制度和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自身能力，使之能够充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中的辩论和谈判。增加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制定工作的参与有助于建立此种能力，也有助于增强本国实施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种规则制定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更密切的协调机制，特别是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协调机制，将是受欢迎的做法。这方面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可能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

⁷² 大会第 61/3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5 段。

(c) 需要使代表性偏低区域和国家集团的专业协会、仲裁机构和其他终端使用者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取得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对于确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阐明、促进和监测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效用，这些标准的预期终端使用者的贡献被认为很有价值；

(d) 需要增加各国对条约拟订、执行和适用的参与。

十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三十五周年

325.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标题为“国际货物销售法领域的当前趋势”的秘书处说明(A/CN.9/849)。委员会回顾，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曾请秘书处为庆祝《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而着手筹划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某一天举行。⁷³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上述请求，⁷⁴按照该请求，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参加人员有国际货物销售法领域的下列专家：János Martonyi先生（主持人）、Quentin Loh先生、Rui Manuel Gens de Moura Ramos先生、Ana Elizabeth Villalta Vizcarra女士、王利明先生（讨论小组成员）。下文第326-332段简要概述他们的专题介绍内容。

326. 会上回顾，2005年《联合国销售公约》二十五周年之际，曾在维也纳举办过一次会议，评价该公约推广和实施的进展情况。会上注意到，过去十年中《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新缔约国继续增加，尽管通过的步伐还有待进一步加快。总体上看，强调了《联合国销售公约》对维护合同自由的贡献，因为合同自由是该公约的基本原则。

327. 会上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审查和撤回声明的趋势。在这方面，委员会宣布并欢迎匈牙利即将撤回在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时所作的声明。解释说，这种撤回将简化《公约》的适用，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书面形式要求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对于中国2013年撤回关于书面形式的声明，也表达了类似的考虑，解释说，这一撤回使得《联合国销售公约》与国内法中业已采取的形式自由原则相一致。

328. 会上强调，最好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协调国际销售法方面的条约和其他文本的拟订工作。同样，补充说，还应当促进这些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进行协调。相关的文本包括关于国际私法问题的文本，如1994年《美洲国际合同准据法公约》，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拟订的文本。

329. 会上广泛承认《联合国销售公约》曾经是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一些法规的示范。尽管如此，会上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仍然是唯一具有立法性质的全球性法规，本身就值得特别关注。补充说，对于有些领域的问题，在订立《联合国销售公约》时未能达成共识，但在后来的统一文本中有所涉及，如《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欧洲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或许可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这些领域包括有效性问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15段。

⁷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55(a)段。

题，其中包括形式之争和强制履行。为了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销售公约》，其他值得特别注意的议题包括：统一解释义务和在法院裁决中提及外国案例，以及按照《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或者通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的选择而适用《公约》。还有一个议题是将《联合国销售公约》作为商法适用，即以此反映其在国际贸易法中的普遍重要地位，特别是在仲裁程序中以及在各个专门司法分支中的重要地位。

330. 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在各国的颁布，会上举出的例子是该《公约》对匈牙利 2013 年《民法典》的影响，后者在不履约或部分履约的赔偿责任标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和可预见性概念等方面受到了《公约》的启发。

331. 会上还以中国作为《联合国销售公约》对国内合同法产生巨大影响的法域的例子。解释说，将《公约》的实质性规则转换到国内法，是以若干重要因素为基础的，其中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提供了源自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最有效规则，这些规则是以统一通用术语表述的；《公约》的规则被认为特别有利于市场经济的。还举例说明了对不履约或部分履约的补救制度的简化，其中包括重大违约概念。进一步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特别适合作为国内法的示范，因其汇集了本来可能散在于不同法规中的条款（例如，关于合同法的总则部分、关于销售法的特别部分、取证规则等）。

332. 会上提到，最好考虑到自 1980 年通过《联合国销售公约》以来在法律思想和商业实践方面的发展情况。强调必须有利于新技术的使用。在这方面指出，《电子通信公约》中载有专为使用电子手段而制定的条款，该《公约》的通过将会有效更新和完善《联合国销售公约》。

333. 委员会对专家的专题介绍表示特别赞赏，并请秘书处采取相关举措，确保这些专题介绍得到发表。会上广泛支持在所掌握的资源范围内为支持通过并有效实施《联合国销售公约》而开展更多推广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会上提出，可对促进统一解释《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各种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另一项建议是对《公约》通过后所产生的惠益进行定量分析。还有一项建议涉及在未对选择不适用《公约》的后果进行全面分析的情况下建议作出这种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特别关涉到使法律服务提供者了解他们可能承担的职业责任。会上邀请各国进一步就这些活动的形式和范围提供建议。但有意见认为，就《联合国销售公约》立法工作开展后续活动为时过早，因为尚需证明这种工作是否有益或可取。

334. 委员会注意到为庆祝《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而安排的一些活动尚未举办，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已有近三十年未在工作组中处理货物销售法问题，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没有现成的固定论坛用于交流《联合国销售公约》推广和实施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报告为支持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推广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以期征求对这些活动的战略性指导意见。

十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35. 委员会回顾其一致意见，即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以此促进其活动的有效规划。⁷⁵

336. 委员会听取了为协助其讨论该议题而编写的文件的概要介绍（A/CN.9/841，其中提到的其他文件和此后提交的提案）。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件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即立法制订工作以及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活动（以下合称“支助活动”）。

337.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的各工作组进展情况以及支助活动所取得的进展（见本报告第三至十六章）。

A. 立法制订工作

338. 关于以表格列示的今后立法活动（A/CN.9/841 号文件表 2），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1. 中小微企业

339. 关于 A/CN.9/841 号文件表 2 列明的中小微企业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会上认为，希望贸易法委员会能够推进在金融普惠、移动支付、信贷机会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等方面的工作。

340. 会上一致认为，A/CN.9/WG.I/WP.83 号文件应当列入供第一工作组进行简化注册手续方面审议的文件。委员会再次确认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20 和 225 段）。

2. 仲裁和调解

34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该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上文第 134-151 段）。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赋予第二工作组最后审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的任务授权，可能情况下利用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部分时间（见上文第 133 段）。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其以下决定，即第二工作组自其六十三届会议起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关于和解协议执行这一议题的工作（见上文第 142 段）。还商定，并行程序议题应留在委员会议程上作为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该议题（见上文第 147 段）。关于就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开展工作，委员会重申对该议题感兴趣，并再次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该议题并就此向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见上文第 151 段）。还注意到应结合商事和投资仲裁考虑并行程序以及道德/行为守则方面的工作。

⁷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3. 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

342. 委员会回顾曾决定一并审议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就该议题开展的任何立法活动（见上文第 226 段）。委员会注意到自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工作组两届会议上产生的主要问题，即提交工作组的《网上解决规则》第三提案（其中设想采用单一套《规则》）未促成就与消费者订立的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在《规则》下是否有效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各国就此问题仍存在根本分歧，尽管工作组为促成达成共识作出了艰巨努力。一些国家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因此而终止工作组这项任务授权，而另一些国家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努力，以便基于第三提案找到共识。委员会还获悉，自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343. 委员会听取了以色列代表团的一项提案（A/CN.9/857），其中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制定一部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供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使用，他们的目的是为网上解决从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支持。会上指出，这样一部文书与工作组现有的任务授权相一致，可以处理与网上解决机构一般运作和案件管理有关的各种商定问题。会上指出，目前不需要具体确定该文书的标题。补充说，这种办法可以加强网上解决程序的可靠性、公正性和效率，从而鼓励在数量大、价值低、跨境网上商业交易中使用这些程序。该文书可以利用工作组迄今取得的巨大进展，而不需要处理上述关于对消费者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复杂问题。

344. 还建议秘书处可以在工作组以往审议的基础上并与主要专家协商编写一部关于非约束力文书的草案。在这方面，工作组随后可以处理以前未讨论但查明与这样一部文书有关的问题。还建议工作组可在今后两届会议上讨论一部草案。因此，该建议支持者指出，不支持就此终止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建议。

345. 对此指出，既然工作组在上述基本问题上缺乏进展，就不宜继续有关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的稀缺资源应当用在别处，因此，应当终止这一任务授权。

346. 另一种观点是，对于该任务授权本身，应当按其原先表述所允许的范围作出更宽泛的解释：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3。第 3 段）所记载的，该任务授权提及网上解决的“一系列手段，……包括仲裁”，并且并没有将案文的形式局限于《规则》。会上进一步指出，该任务授权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交易。但会上也承认，可能需要进一步详细划定任务授权的确切范围，其原因是，对如何解释“网上争议解决”有着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对这一概念是否包括网上仲裁以及网上调停和调解有着不同看法。会上回顾，准予该任务授权的依据是，已经存在需要协调统一的既定做法。在工作组接受其任务授权时，对于是否承认针对消费者的争议前仲裁协议显然存在着分歧，由此导致编拟了二轨道《规则》，以反映不同立场。这种做法最后导致第三提案的出台，其本身又可作若干种解释，从而反映出各代表团的这一分歧。会上就此指出，这个第三提案仍然摆在工作组面前，因此，如果终止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对于该提案的支持者来说不但不妥当也不礼貌。

347. 会上支持延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但将其重点改为产生一部无约束力的案文（其性质现阶段可留出灵活余地，但建议采用“指示”、“准则”和“说明”）。为此强调指出，工作组已经就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的许多问题达成共识，反映出已经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因此提出，上面指出的基本分歧是可以解决的。

348. 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国提交了另一份建议（A/CN.9/858）。解释说，该建议设想提出一份无约束力描述性文书，该文书属于反映网上争议解决程序各项要素的技术性和解释性文书，它将能处理一系列技术问题，同时又可避免那些已经证明在工作组无法调和的问题。在这方面，拟议案文将不偏重任何特定的制度，并将反映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从而反映了类似于以色列建议的做法。会上强调，目的是在争议解决这一关键领域提供指导来源。

349. 会上补充说，需要对所设想的工作规定期限，建议以一年为期或者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

350. 会上对该建议和设定时间期限表示支持。此外，强调了保护消费者并因此而把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列入今后案文范围的重要性。

351. 此外，回顾了向工作组提出的各种折中建议，⁷⁶但事实证明无法就此取得共识。在这方面，同时为了避免出现工作组以前所遇到的类似僵局，会上提出，委员会应当就拟议无约束力案文向工作组提供准确的授权，这也是把所提议的有限时间框架落到实处所必需的。会上认识到已经就早先提出的各项建议作了大量工作，因此建议为工作组提供可灵活调整的任务授权。

352. 会议商定，今后任何案文都应利用在第三提案和其他提案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指示第三工作组继续致力于拟订一部无约束力的描述性文件，在其中反映工作组早先已达成共识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各项要素，而将网上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问题排除在外。会议还商定，给工作组设定的期限为一年，或者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在此之后，不论是否取得结果，工作组的工作即告结束。

353. 在实际层面，会上指出，第三工作组 2015 年秋季届会的拟议会期与必需的筹备工作程度不相称。会上注意到为秋季届会确定其他日期有种种困难，请秘书处可能的情况下将会期改在 12 月。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只能在 2016 年春季开会，筹备工作将使用虚拟会议和其他网上工具进行。会上还强调，工作组各参与方需要事先就为届会做好准备，这样就需要及时分发工作文件。委员会商定，在设定工作组下一年届会会期时将再次审议该问题（见下文关于工作组 2015 年秋季届会商定会期的第 385(c)段）。

4. 电子商务

354. 委员会听取了就提请其注意的与电子商务今后工作有关的三个提案的说明，即关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提案（A/CN.9/854）、关于提供

⁷⁶ 即 A/CN.9/WG.III/121 号文件以及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3）第 142 段及其后各段中载明的建议。

云计算服务的合同问题的提案 (A/CN.9/856)，以及关于移动商务和利用移动设备付款问题的提案 (A/CN.9/WG.IV/WP.133)。

355. 各区域对于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开展工作的可取性表达了广泛共识。会上强调了该议题对于提议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其他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对于第四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相关性。会上表示，应当更好地界定这项工作的范围，例如，具体规定这项工作可以涉及使用公共信托框架处理商业关系，但不应延伸至明显超出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事项。为了确定工作方法，那些提起这项建议的成员表示可以为秘书处提供支持，特别是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学术讨论会。

356. 对于在云计算领域开展工作也表示了广泛共识。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以采取指导材料的形式或其他合适的形式，并应当涵盖各相关方的观点，即服务提供商、用户和相关的第三方。还提出或许可以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讨论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

357. 会上还表示支持就使用移动设备的法律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因为这项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意义。但补充说，应当力求谨慎，避免涉足监管事项。还指出，虽然使用电子手段付款的有关事项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并且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这一领域的现有法规可能特别有必要，但鉴于这一课题的复杂性，任何工作建议都需要加以进一步说明。

358. 因此，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在完成当前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之后在工作组一级开展进一步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第四工作组分享这一准备工作的结果，以期就确切范围、可能采用的方法和优先事项征求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如果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了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工作组可以着手研究上述课题。

5. 破产

359.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41 号文件第 15(c)段就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提出的问题，并注意到秘书处在 A/CN.9/851 号文件第 1 至 5 段中提供的关于国际组织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第五工作组应将重点放在眼下正在处理的议题上（如上文第 232-237 段所述），现在不应着手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⁷⁷关于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一章。

360. 委员会还注意到 A/CN.9/851 号文件中就主权债务重组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以致认为不应要求秘书处监测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动态。

6. 担保权益

361. 会上注意到，委员会将审议担保权益示范法草案，以期在第三周的届会期

⁷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间核准该草案的部分内容（见上文第 166-214 段）。会上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展《示范法》的拟订工作，同时铭记随附颁布指南的益处，指南可以为颁布国提供背景情况和解释性资料。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将确认工作组是否的确应当编拟这样一份颁布指南，以便在委员会 2016 年届会后期连同担保交易示范法最后草案一并提交该届会议。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将在今后某一时间根据秘书处举行专家会议和/或一次或多次学术讨论会之后提供的更详细的信息，审议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研究的其他可能议题（一部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关于担保交易的合同指南和一部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案文）。（关于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215-217 段。）

7.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

362. 委员会注意到 A/CN.9/850 号文件所述各项建议。关于今后就公共采购中暂停和取消资格议题开展工作的建议，一致认为该议题具有重要意义。会上支持秘书处应当为视可能拟订该领域立法案文开展筹备工作的建议。委员会就此获悉，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他国家已经就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过讨论，实务中的确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因此，会上指出，在这个议题上，如有一部协调统一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将为有效执行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⁷⁸ 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也表示一些关切，认为对于所确定的问题，立法案文可能并非合适的解决方法，应当就各国对于这类案文的需求问题进行探讨，但不能仅限于捐助方范围内的需求。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报告关于这一问题探索性工作的结果。

363.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会上对 A/CN.9/850 号文件所载明的建议表示支持，并强调了该议题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会上提出举办一次或多次学术讨论会，以确保采用包容性和多语文方法拟订一部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立法案文，并确保在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并可能通过之前为各国留出充足的时间审议拟议条文和指导意见。另一方面，会上认为，鉴于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⁷⁹所需要的时间，以及秘书处近年来所作出的努力，这样一个项目可能颇费时日，最后有可能牵涉到工作组资源。为此，会上指出，现阶段委员会不宜采纳该建议。另一种观点认为，所涉资源现阶段并不会对秘书处或成员国造成广泛影响，而从这一议题的重要性来看还是适当的。会上重提了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所谓难以就该议题达成协调统一的观点。会议决定，鉴于本届会议早先作出的牵涉贸易法委员会资源的其他决定——即该议题将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该议题，一旦最终就这一议题进行审议即可推进准备工作，秘书处还将在 2016 年向委员会报告进一步情况。

364. 鉴于上文第 339-361 段对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确认以及为法规制订工作分配的活动，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一议题上没有需要处理的其他资源问题。

⁷⁸ 大会第 66/95 号决议，附件。

⁷⁹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B. 支助活动

365.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早先审议的 A/CN.9/837、A/CN.9/838、A/CN.9/839、A/CN.9/840、A/CN.9/842、A/CN.9/843 和 A/CN.9/845 号文件中记述的支助活动表示赞赏（见本报告第十至十五章），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C.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366. 委员会听取了 1992 年国际贸易法大会圆满结束的情况，⁸⁰ 这次大会既有回顾也有展望。委员会同意所提出的建议，即举行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841）第 33 段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组办这一大会开展筹备工作，并以 2017 年举行大会为基础，向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会上提出，这一活动的目的应当是提高贸易法委员会的知名度，并使公众更多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在前五十年的运作中成功开展的活动。

十八、大会有关决议

3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以下两项大会决议：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第 69/116 号决议。

十九、其他事项

A.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368. 委员会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字录音。⁸¹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评估了使用数字录音的经验，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将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字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至少再延期一年。注意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评估数字录音的使用经验。会上的理解是，在确定自简要记录向数字录音过渡不存在任何障碍之前，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⁸²

36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其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使用数字录音的经验以及与大会第 67/237 号决议第 26 段有关的进展情况，该

⁸⁰ 《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⁸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1-276 段。

段指出，“[作为一项节约费用措施过渡到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会议数字录音的进一步扩大]须经大会审议，包括审议所涉法律、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且须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37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250 号决议第 105 段重复了大会第 67/237 号决议的措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数字录音的使用情况。鉴于该决议，委员会再次决定，将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字录音的同时还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至少再延期一年。注意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评估使用数字录音的经验。

B. 实习方案

371.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挑选实习人选时所作的考虑。还回顾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实习生挑选程序、2014 年 1 月 13 日对联合国实习生资格要求所作的重大改动，以及据报告这些改动对来自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区域和语文群体的合格实习生人选储备库产生的积极影响。⁸³

372. 委员会获悉，自 2014 年 7 月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有 13 名新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多数实习生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其中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37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⁸⁴曾听取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在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列入了“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该项预期成绩的绩效衡量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5 分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凭据。⁸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374. 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时起，直至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的国家对秘书处在届会结束时分发的调查表作了答复，提供了反馈意见。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起，这种做法有所变化，部分原因是需要征得更多答复：秘书处一改在届会期间分发调查表的做法，开始在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幕前不久向所有国家发送普通照会，其中请各国填写普通照会所附的评价表，表明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贸易法委员会某届会议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送了普通照会，其中指明所涵盖的期间起自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时（2014 年 7 月 7 日）。

⁸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8-33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44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7 和 278 段。

⁸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⁸⁵ A/62/6（第 8 节）以及 Corr.1，表 8.19(d)。

375. 委员会获悉，这一请求征得 17 份答复，这些答复显示，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依然很高（满分为 5 分，有 12 个答复国打了 5 分，5 个答复国打了 4 分）。委员会获悉，各国就委员会报告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说明中常常会包含它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服务委员会方面所做工作的意见。但很难根据这些说明进行定量分析。

376. 委员会注意到，对评估请求的答复率仍然很低，需要收到更多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才能更客观地评价秘书处的作用。这是预算和其他方面所必需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服务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D. 使贸易法委员会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措施

377. 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5 年 4 月 22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函的情况。该信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2-2014 年对会议服务的利用不充分，并建议采取几项措施以实现会议服务资源的最佳利用，特别是：

(a) 仅对根据往年模式预期举行的会议数量进行安排，从而减少会议取消情况；

(b) 如果已作安排的会议结束时仍有时间，审议方案中的其他项目；

(c) 将会议时间段缩短为 2 小时；

(d) 如果预计会议将推迟举行或提前结束，至少在会议前一天通知会议管理科，以腾出未用的口译服务部分。

378. 委员会承认有改进余地，特别是在准时开会方面，但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法律机构，因其工作性质的缘故，无法精确地计划会议。发言的数量、长度和内容、发言可能引起的争议大小以及达成妥协所需的时间都是无法预测的。此外，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对所涉及的技术术语进行口译和理解往往是复杂的，这有时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对话和非正式磋商。因此，有意见认为，需要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专业性质以及它所涉及的技术性高的复杂领域。这使得贸易法委员会有别于以较易预测的模式运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

379. 尽管如此，委员会仍一致认为，代表会议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应得到认真考虑和重视，委员会应当保持警觉。会上询问，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会议时间用于非正式磋商是否可能对贸易法委员会使用会议服务的记录造成负面影响。对此，委员会普遍认为，应当强调非正式磋商对于达成妥协和协商一致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在较正式的讨论之前、期间或之后任何时候进行的非正式磋商都被视作且记录为合理使用所分配的会议时间。

380. 特别提到 2014 年委员会届会期间取消了很多会议，2013 年委员会届会期间有推迟举行和提早结束会议的现象。有意见认为，2014 年取消的会议确实多得反常，这也是因为审议工作意外地富有成效，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不应为了充

分利用会议服务而勉强继续审议。在努力改进会议服务利用情况统计结果时，绝不当忽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质量方面。

381. 会上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考虑到预计工作量而精心规划委员会届会会期、安排会议时间、给每届会议分配议程项目，做出了出色的工作。

382. 经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向会议委员会传达以下讯息：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2 日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函中对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2-2014 年期间未充分使用会议服务所表达的关切，以及改进这一情况的措施。

委员会感谢向委员会提供的高质量会议服务，并保证高效加以利用。委员会支持整个联合国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所建议的措施，但指出，由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性质和工作方法等原因，这些措施有时无法执行。”

二十、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83.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会造成目前每年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超出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方式提出正当理由。⁸⁶

A.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384.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和 7 日联合国总部不办公）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该届会议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考虑将会期缩短一周。

B. 工作组届会

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届会

385.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以下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2.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举行的各工作组届会

386.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6 年的会议作出暂定安排，但需委员会该届会议予以核准：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五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标题或说明 |
|-----------------------|------------------------------------------|
| A/CN.9/824 | 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
| A/CN.9/825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26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27 |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28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29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0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1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2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3 |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4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5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6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CN.9/837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 A/CN.9/838 | 协调活动 |
| A/CN.9/839 |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 |
| A/CN.9/840 |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
| A/CN.9/841 | 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 A/CN.9/842 |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的活动 |
| A/CN.9/843 | 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
| A/CN.9/844 |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
| A/CN.9/845 |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 A/CN.9/846 和 Adds.1-5 |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
| A/CN.9/847 | 《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
| A/CN.9/848 | 投资仲裁的并行程序 |
| A/CN.9/849 | 国际货物销售法领域的当前趋势 |

| 文号 | 标题或说明 |
|------------|------------------------------------------------|
| A/CN.9/850 | 计划和今后可能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 |
| A/CN.9/851 | 破产法：对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处理；主权债务重组 |
| A/CN.9/852 |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第四章） |
| A/CN.9/853 |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第八—十九章） |
| A/CN.9/854 |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
| A/CN.9/855 | 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今后在国家与投资者之间国际仲裁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仲裁员道德守则 |
| A/CN.9/856 |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在提供云计算服务方面所涉及的合同问题——加拿大的建议 |
| A/CN.9/857 | 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以色列的建议 |
| A/CN.9/858 | 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建议 |